



# 连云港政讯

LIAN YUN GANG ZHENG XUN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 · 4



连云港政讯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4

### 编委会

名誉主任：刘永忠

主任：周保法

副主任：程志有 滕士涛

委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尹哲强 毛太奎

孙立家 吴立生

张学仁 张文武

张连云 李广成

李国章 李祥启

杨善德 邹允祥

陈良灵 陈连生

郑平 姜洪

郝殿钰 徐以广

董春科

主编：滕士涛

副主编：刘兆吉 王丙模

潘元志

### 要情通报

市政府召开市十届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等四则 ..... (1)

### 文件选编

批转连云港市“十五”人事人才计划的通知  
(连政发[2002]52号) ..... (4)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56号) ..... (6)

批转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关于 2002 年连云港市金融业支持  
地方经济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68号) ..... (10)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70号) ..... (13)

关于转发市科技局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连云港区域“十五”建设  
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02]72号) ..... (15)

关于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连政发[2002]78号) ..... (19)

关于鼓励共建共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的暂行规定(连政发[2002]80号) ..... (20)

转发市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43号) ..... (21)

关于成立市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45号) ..... (24)

关于调整市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46号) ..... (24)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发展散装水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47号) ..... (25)

关于贯彻实施《连云港市 2001 - 2005 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48号) ..... (25)

转发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实施“5112”教育富民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53号) ..... (27)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积极推进农村卫生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54号) ..... (29)

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57号) .....(31)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59号) .....(34)

转发《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64号) .....(35)

关于调整市假日旅游指挥中心组成人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67号) .....(36)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68号) .....(36)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全市砖瓦企业实施综合整治的意见的

通知(连政办发[2002]69号) .....(37)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2年3月) .....(38)

**风采之窗**

首届连云港市文学艺术奖获奖名单 .....(40)

连云港市“九五”期间技术改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41)

连云港市“九五”企业技术创新产学研联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41)

**决策参考**

乐山:道德建设为城市管理开路 .....(42)

桂林:拆除“地接门槛”恭迎国内同行 .....(42)

天时地利人和是昆山吸引大量台资的秘诀所在 .....(43)

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卖比分好 .....(44)

廉价袜子“难倒”经济学家 .....(46)

“大城市圈”战略为何引人瞩目 .....(47)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48)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沟通信息
- 交流经验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编 辑:《连云港政讯》编辑部

责任编辑:桂迎宝 韩建军

胡利民

地 址:新浦朝阳中路21号

电 话:0518-5831089

传 真:0518-5814499

邮 编:222002

彩页设计:连云港新视角广告公司

出版日期:2002年4月30日

内页印刷:市级机关印刷厂

苏新出准印JS-G018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批转连云港市“十五”人事人才计划的通知

(连政发〔2002〕52号 2002年3月2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人事局拟定的《连云港市“十五”人事人才计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连云港市人事人才“十五”计划

“十五”是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全市人事人才工作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严峻挑战的时期,为此,根据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围绕构建我市人才高地,制定本计划。

### 一、“九五”期间人事人才工作的基本情况

“九五”期间,我市人事人才工作,以邓小平人事人才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为重点,在公务员制度的推行、事业单位改革以及人才队伍建设上做了许多扎实有效的工作,为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

(一)国家公务员制度全面入轨运行。随着公务员条例以及各项配套法规的相继出台,公务员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务员队伍结构逐步改善,素质明显提高,已初步形成了一支学历、年龄结构比较合理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到2000年底,公务员队伍中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所占的比例,由“八五”末的0.2%、9.8%、27%提高到0.6%、18.8%、46.8%,35岁以下人员占公务员总数的33.2%。

(二)事业单位改革开始启动。按照“脱钩、分类、放权、搞活”的思路,对事业单位的用人制度、分配制度进行了改革试点。全市共有4.53万人初步实行了聘用制,100多家单位实行了工资总额同社会经济效益挂钩。

(三)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成效。到2000年底,全市拥有各类人才17.5万人,占总人口的比例由“八五”末的2.28%提高到3.85%。其中,本科以上学历19767人,占人才总量的

11.3%;专科学历58490人,占人才总量的33.3%。人才队伍呈现年轻化的态势,35岁以下的人才接近人才总量的一半。

(四)初步实现了人事管理社会化和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积极推行人事代理制度,代理人数由“八五”末的302人上升到“九五”末的6918人,代理单位由“八五”末的47家,上升到“九五”末的341家;通过人才市场为16000余名人才提供了就业机会,为1000余家企事业单位提供了人才人事服务;市人才市场信息网站开通,使市域人才市场走向了全国。

### 二、“十五”人事人才计划的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人事人才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机制创新步伐,努力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人事人才管理体制,不断加大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坚持走“扩大总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人才工作新路子,建成一支数量较多、层次较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人事人才保证。

(二)目标任务。一是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建设一支精干、高效、廉洁、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到“十五”末使全市公务员队伍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公务员总数的比例由2000年的18.8%提高到30%以上。二是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建立以聘用制为核心的新的用人制度和多元化分配机制,并积极推行事业单位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政事职责分开、政府依法监督、科学分类管理、配套措施完善的新的管理体制

制。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扩大我市人才总量。全市人才总量“十五”末达到 27 万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14.5 万人,年均分别增长 8% 和 5.6%。四是重点培养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人才队伍素质。认真做好省“333”、市“521”人才培养工程,积极组织实施《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实施特殊津贴暂行办法》,不断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力度。到“十五”末,人才队伍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达 7000 人左右。

### 三、完成目标任务的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真正把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放到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来抓,做到为官一任、聚才一方。认真组织实施《连云港市县(区)、局(公司)党政领导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意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 深化改革,建立适应未来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人事人才新体制。一是在做好市、县、乡三级政府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制度。坚持考试录用制度,严把公务员进口关;改进和完善年度考核办法,促进公务员队伍的勤政、廉政建设;积极推行竞争上岗,进一步完善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制度;改进和完善公务员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探索符合机关特点的工资、福利和保险制度。二是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中组部、人事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十年纲要》为指导,建立企业经营者市场选择机制,在事业单位全面建立竞争上岗、全员聘用制度;逐步建立起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待遇能高能低、有效激励、严格监督、政策配套的新型用人机制和人事管理体制。三是深化企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向优秀人才倾斜的分配激励机制。要根据“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按岗位、按任务、按业绩定酬的分配办法;支持企事业单位实行协议工资和年薪制;鼓励管理、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探索对有突出贡献人员奖励股权、期权等多元化分配办法,逐步形成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分配机制。四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个人自主申报、社会量化评审、单位自主聘用、评聘分开的管理办法,推行教师、医师等系列的执业资格制度,逐步实现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与国际惯例的接轨。

(三) 加大人才和智力引进力度,不断扩大我市人才队伍总量。一是切实做好“121”人才引进工程,即每年引进 100 名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人才,200 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才,1000 名本科学历毕业生;二是突出重点,促进人才向优势产业流动。围绕我市医药、化工、纺织、食品、建材和电力等行业,形成六大人才高峰。做好现有企业博士后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并不断扩大博士后技术创新中心的范围和规模,创造条件适时申报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

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提供高层次人才和智力支撑;大力引进信息通讯、旅游管理等第三产业技术人才,使之在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中的比例不断增加;鼓励、支持各类人才自主创业和向非公有制经济单位转移,促进全市多种经济形式的协调发展。三是积极探索人才柔性引进办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高等院校、中心城市或发达地区创立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四是实施乡土实用人才开发工程,建设一支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促进我市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五是积极引进国内外智力,拓展我市引进人才新领域,认真做好农业和我市重点发展领域中的引智项目,积极向国家外专局争取,不断扩大我市引智项目的范围和数量,组织好我市企事业单位申报科技援助项目,通过省人事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对口援助。

(四) 采取积极措施,用活用好现有人才。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盘活现有人才资源存量,真正做到以事业留人、以待遇留人、以感情留人。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实施补充养老保险,建立人才开发基金。

(五) 加强继续教育工作,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建立健全人才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办法,不断拓宽培训领域和继续教育的频率和效果,逐步推进在职培训。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共同开发、培养我市急需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对我市紧缺的涉外人才、高级管理人才,除大力引进外,还要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派一些素质好,学历层次比较高的人员到国内科研院所、重点院校和国外进修学习。认真组织实施省“333 工程”和市“521 工程”,积极培养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后备人选,抓紧制定全市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鼓励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和产品开发的需要,自主培养各类高级人才。在高级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办项目、科研资金的落实等方面破除论资排辈、平衡照顾等旧观念,为优秀中青年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六) 健全人才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配置人才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发展和完善多层次、多渠道、城乡结合的人才市场体系,巩固、扩大专业技术人才市场,加快培育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逐步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信息库和科学的企业经营管理者评荐体系。到“十五”末,建立起一个集信息、培训、交流、评荐、保障、策划为一体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加快全市人才市场网络化建设步伐,不断增强市级人才市场的中心集聚和辐射功能,采取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相结合,运用现代管理和通讯手段,在组织结构、信息采集与发布上形成网络,使我市人才市场成为面向世界,连接全国各大城市和高校的区域性人才信息枢纽。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市场行为,建立和完善择人与择业相结合的竞争性人才流动机制和社会调节机制,努力实现各类人才在法规规范下的有序流动。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56号 2002年4月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连云港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房屋拆迁的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5号,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有利于城市旧区改造和生态环境改善,保护文物古迹。

第四条 拆迁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和安置;被拆迁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本规定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

本规定所称拆迁单位,是指受拆迁人委托组织实施拆迁工作的单位。

本规定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

第五条 连云港市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拆迁办)是市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和规划、建设、房管、物价、工商、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规定,互相配合,保证城市房屋拆

迁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城市房屋拆迁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六条 拆迁房屋实行《房屋拆迁许可证》制度。拆迁房屋的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第七条 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应当向市拆迁办提交下列资料:

- (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红线图);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 (四)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 (五)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补偿安置资金存储证明。

市拆迁办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条件并按规定交纳拆迁管理费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房屋拆迁许可证》颁发后10日内,拆迁人应当持《房屋拆迁许可证》到市房产主管部门办理拟拆迁房屋所有权证注销登记备案手续。

第八条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市拆迁办应当与拆迁人、出具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的金融机构订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监管协议。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市拆迁办应加强对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监管。

第九条 市拆迁办在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同时,应当将《房屋拆迁许可证》中载明的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事项,以房屋拆迁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市拆迁办、拆迁人和拆迁单位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条 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不得擅自更改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

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市拆迁办提出延期拆迁申请;市拆迁办应当自收到延期拆迁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一条 拆迁人可以委托具有拆迁资格的拆迁单位实施拆迁,也可以自行拆迁。

从事拆迁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市拆迁办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拆迁上岗证》后,方可从事拆迁工作。

委托拆迁的服务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市拆迁办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第十二条 拆迁人委托拆迁的,应当向被委托的拆迁单位出具委托书,并订立拆迁委托合同。拆迁人应当自拆迁委托合同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将拆迁委托合同报市拆迁办备案。

被委托的拆迁单位不得转让拆迁业务。

第十三条 拆迁范围确定公布后,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 (一)新建、扩建、改建、装修房屋;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租赁房屋。

市拆迁办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必须经市拆迁办批准,延长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四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规定,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补偿方式和金额;
- (二)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建筑面积等;
- (三)搬迁期限;
- (四)过渡方式与过渡期限;
- (五)产权调换房屋差价金额及支付的方式;
- (六)违约责任与纠纷解决办法;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订立的其他条款。

拆迁租赁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五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六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市拆迁办裁决。市拆迁办是被拆迁人的,由市人民政府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过渡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十七条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市拆迁办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实施强制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除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八条 市政建设项目需要拆迁房屋的,按照先拆迁腾地、后处理纠纷的原则办理。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应当按照拆迁公告期限要求,保证按期拆迁。

本规定所称市政建设项目,是指经市政府批准的道路、河道、防洪墙、排水(污水)设施、绿地、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可按年度制定拆迁计划和实施意见。

第十九条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的过渡用房以自行解决为主;无力自行解决的,由拆迁人负责提供过渡用房。

第二十条 拆迁中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等房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的,应当经市拆迁办同意,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载明的有

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项目受让人。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并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條 市拆迁办应当建立、健全拆迁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拆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 第三章 拆迁补偿与安置

第二十三條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拆除违章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其建筑面积的重置价格结合剩余期限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條 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产权调换。

除本规定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规定外,被拆迁人可以选择拆迁补偿方式。

第二十五條 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由拆迁人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由区位补偿价格和房屋重置价格两部分组成。

区位补偿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拆迁办确定,定期公布。

房屋重置价格的评估,应当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拆迁办公布的基准价格,结合被拆迁房屋的结构、成新、层次、朝向以及容积率等因素确定。

被拆迁房屋的建筑面积以房屋权属证书为准,被拆迁人不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拆迁当事人可向市房产主管部门申请确权,市房产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條 从事房屋拆迁评估的机构应当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评估机构承接房屋拆迁评估项目的,应当报市拆迁办备案。

第二十七條 除拆迁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外,拆迁评估可由拆迁人直接委托,也可由拆迁单位委托,并在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完成。拆迁人应当将评估结果告知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被告知评估结果之日起5日内,重新委托评估,

评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依照评估结果仍达不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市拆迁办裁决。

第二十八條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條的规定,计算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和所调换房屋的价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拆迁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九條 拆迁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房屋,用于拆迁安置。

第三十條 拆迁公益事业用房的,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或者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十一條 拆迁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出租住宅房屋,由承租人按优惠价格购买并解除租赁关系后,由拆迁人对承租人进行拆迁补偿。

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被拆迁人应当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拆除房产部门直管的非住宅房屋,以相等的建筑面积返还产权人。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产权人应按同类区住宅房屋的区位补偿价格的1.2倍对其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十二條 拆迁私有出租住宅房屋,除本條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下,拆迁人应当根据租赁双方有关处置租赁关系所约定的方式,支付货币补偿款或者实行产权调换。

因国家有关私房改造政策形成租赁关系的,应当实行货币补偿,拆迁人除对被拆迁人进行货币补偿外,还应对房屋承租人再支付区位补偿款作为其购房补贴。

第三十三條 拆迁产权不明确或房产部门代管的房屋,拆迁人应当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市拆迁办审核同意后实施拆迁。货币补偿款由拆迁人支付给市房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除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三十四條 拆迁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或设有抵押权的土地上的房屋,依照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执行。

第三十五條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助费。

实行货币补偿的,拆迁人一次性支付3个月的临时安置



补助费。

实行产权调换的,在过渡期限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拆迁人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使用拆迁人提供的过渡用房的,拆迁人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的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拆迁人不得擅自延长过渡期限,过渡用房的使用人应当按时腾退过渡用房。

因拆迁人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应当自逾期之日起加倍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对过渡用房的使用人,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七条 因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非住宅房屋是指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载明建筑功能为非住宅房屋,并实际作为非住宅使用的房屋。

住宅房屋已改为非住宅房屋使用,并且实际进行合法经营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私房自营

1. 有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营业部位在合法建筑范围内;

2. 依法连续缴纳非住宅用房房产税、土地年租金3年以上;

3. 有产权人、共有人或者同住直系亲属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私房租赁经营

1. 具有前款私房自营条件中的第1、2项;

2. 有经营房屋租赁证、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

3. 有与《房屋租赁合同》户名一致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三)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房屋第一承租户自营

1. 有公有住房租赁证;

2. 有经营房屋租赁证,并按非住宅房屋交纳租金;

3. 有与承租户或者其配偶户名一致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由市拆迁办根据《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并处已经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拆迁人违反本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由市拆迁办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吊销其《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处补偿安置资金1%以上3%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拆迁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拆迁办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一)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二)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

(三)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第四十二条 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违反本规定,转让拆迁业务的,由市拆迁办根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拆迁服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市拆迁办违反本规定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各县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12月29日市政府印发的《连云港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连政发[1998]23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拆迁办负责解释。

# 批转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关于 2002 年连云港市金融业支持 地方经济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68 号 2002 年 4 月 13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同意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拟定的《关于 2002 年连云港市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 2002 年连云港市金融业 支持地方经济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2 年是我国加入 WTO 的第一年,也是我市实现“十五”发展目标关键性的一年。全市各金融部门要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创新信贷措施,努力增加有效信贷投入,推动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

一、充分发挥人民银行窗口指导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有效信贷投入

人民银行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货币信贷政策和全市经济发展重点,充分发挥窗口指导作用,促进各金融机构改善信贷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信贷营销机制,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一是建立信贷员联系点制度。进一步密切与各金融机构和有关经济综合部门的联系,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沟通,抓好对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的调研分析,及时掌握各行、社信贷资金营运情况和政府部门对人民银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建立货币信贷形势分析制度。按月召开金融机构信贷部门负责人会议,加强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对信贷投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重点专题研究,增强人民银行窗

口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经济综合部门也要及时向各金融机构通报有关经济运行情况,为金融有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信息支撑。三是适时提出货币信贷工作导向意见。在深入开展调查和全面掌握情况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定期提出货币信贷工作导向意见,通过行长联席会、季度例会等形式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指导当地金融机构积极合理地增加信贷投入。

二、完善金融机构信贷管理,改进信贷营销方式

市各国商业银行要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和自身工作实际,按季编制以资金来源和运用、成本和利润为主要内容的业务经营计划,积极主动地向上争取信贷授权和限额。同时,也要根据各县区的经济总量和结构分布情况,适当调整和扩大对所辖县区的信贷规模和授权,简化和完善贷款程序及操作细则。要进一步完善贷款责任约束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本系统信贷人员和基层行信贷营销的积极性。要进一步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信贷营销理念,主动深入企业,深入市场,综合运用贷款授信、贷款承诺、放款、承兑、贴现等多种手段满足客户需要,并积极开拓新的信贷业务,努力打造

具有本行特色的信贷品牌,大力推广个性化服务,不断培育和壮大自身的优质客户群体。

### 三、加强银企有效合作,推进经济金融共同发展

要进一步推进银企有效合作,努力促进银企加强沟通联系,畅通信贷渠道,增加信贷投入。人民银行要在执行国家稳健货币政策中有所作为,本着自愿、诚信、公平的原则,拓宽银企合作领域,扩大银企合作面,使银企合作项目和承贷金额在质和量上都有一个新的突破。市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银企联席会议的要求,对承诺的贷款,要根据企业生产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市各有关经济综合部门要本着“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企业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企业贷款用途合理并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市银企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银企合作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建立企业申贷和银行放贷项目台帐,按月监测,适时督查,定期通报贷款落实进度。要以新一轮银企合作为契机,推动全市金融机构积极主动开展信贷营销,进一步加大信贷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努力实现银行与企业双赢、经济与金融齐飞的发展目标。

### 四、突出信贷支持重点,促进全市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一)保持农业信贷的增长势头,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农村信用社要牢固树立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的宗旨,以农户需求为中心,以农业产业政策为导向,集中资金,扩大农业信贷投放,增加农户贷款,真正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要优先满足农户小额贷款需求,全面推广农户“贷款证”、“客户一证通”,大力推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按照生产周期的实际需要确定贷款期限,简化贷款手续,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农民增收。要积极支持农村种养专业大户生产资金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资金需求。各金融机构要把信贷支持重点放到提高传统农业的技术含量、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发展比较优势的产业上来,加大对经营有效益、产品有市场、还款有保障的“公司+农户”的农产品加工、流通龙头企业的贷款支持,大力扶持高效农业、区域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

(二)积极创新信贷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及私营个体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各金融机构要把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私营个体经济发

展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来认识,打破所有制、规模和区域界限,只要企业产品有市场、有效益、能还本付息,均要给予积极支持。要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向“精、特、专”的方向发展。研究制定适合于中小企业的信用评级标准、贷款方式和贷款操作程序,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努力探索公司担保自然人贷款、仓单或仓库物权抵押贷款、小企业联保贷款等新的贷款方式,努力解决我市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要积极培育优秀中小企业和私营个体企业客户群,开展综合授信服务,促进优秀中小企业及私营个体经济加快发展。要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在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项目融资、市场信息、企业改制、人员培训等方面为中小企业及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三)运用多种信贷方式,支持重点企业和外向型经济发展。

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信贷、结算、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方面积极提供金融服务。要扩大对化工、医药、纺织、建材、食品等5大支柱行业的信贷投入,支持其做大做强,提升其在我市经济中的影响力和带动力。要积极适应以港兴市战略要求,努力增加外贸企业、三资企业贷款,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在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大宗传统产品出口的同时,运用多种信贷方式支持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档次,特别是技术含量高、创汇能力强的产品。对因出口退税滞后而引起流动资金紧张的优势出口企业,要积极给予出口退税保证贷款或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支持。积极支持和鼓励国有外贸企业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发展,鼓励外经类国有企业通过境外工程承包带动出口。适当拓宽外汇贷款信贷范围,增加业务品种,对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逐步开办和扩大外汇贷款。鼓励企业使用外汇贷款引进国外高新技术和关键设备,促进产业升级。

(四)适应扩大内需要求,积极增加个人消费贷款投放。

各金融机构要适应我市居民消费市场发展的需要,继续加大个人消费信贷投入,努力拓宽消费信贷领域,在加快发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二手房贷款和商用房贷款业务。各国有商业银行要全面落实推进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政策,适时对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发放助学贷款。各级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由教育、财政部门及有关金融机构参加,建立助学贷款业务协调机构,指导和

协调助学贷款业务的开展。要积极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市各金融机构要针对不同的消费贷款品种和贷款对象,在贷款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方面,为借款人提供多种选择,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提高消费信贷在全市贷款总量中的比重。

(五) 进一步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各商业银行对交通、电力、通讯、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继续增加对公路建设的投入,尽快形成适应港城开放形象的公路交通网,加大对信息通讯设施的信贷投入,完善城市信息通讯功能,积极支持发展环保产业,推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要合理确定贷款投放进度,避免资金长期压占沉淀。对国家、省、市级技改项目和高新技术推广项目,只要企业自有资金落实,产品有市场、有效益、还款有保障的,银行均要给予支持。特别是国债项目、火炬计划和星火计划项目配套的资金需求,银行要优先给予保证。要通过支持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产业链条长、辐射面广的技改项目,促进高新技术发展和先进适用技术对传统产业改造,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五、人民银行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入提供资金支持

人民银行要结合辖内金融工作实际,综合运用中小金融机构再贷款、支农再贷款、头寸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适时增加信贷投入和优化贷款投向,增强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一要灵活运用支农再贷款政策,进一步改进支农再贷款使用和管理办法,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适时增加农村信用社支农再贷款,支持农村信用社扩大对“三农”的资金投入,切实有效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二要有效运用中小金融机构再贷款,增强连云港市商业银行的资金实力,发挥其在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私营个体经济方面的优势,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三要积极向上争取头寸再贷款,有效解决各银行在增加信贷投入和内部资金调剂过程中出现的短期资金不足和临时周转困难。四要进一步发挥再贴现的作用,引导各金融机构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和扩大贴现总量,促进商品和劳务流通,缓解企业融资难的矛盾。同时继续完善再贴现管理,研究辖区内票据融资的难点和对策,推动票据市场的健康发展。

六、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为增加有效信贷投入创造有利条件

各级政府、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企业一定要从经济金融协调发展的大局出发,努力营造有利于金融增加有效信贷投入的社会信用环境,通过逐步形成“一种气候”、建立“两个体系”,使全市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一种气候”即通过开展综合整治和一系列专项维信活动,使我市尽快形成“守信获益、失信受损”的良好社会道德氛围;“两个体系”即尽快建立企业信用体系和个人信用体系。为此,2002年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大社会宣传工作力度。结合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市人民银行将与《连云港日报》联合举办社会信用知识系列讲座,同时组织全市金融机构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月”活动,引导社会各界树立现代金融观念和守信意识。二是建立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市工商、税务、海关、司法等单位要与市金融部门共同研究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信息共享机制,支持金融部门开展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查询。市金融部门也要进一步加快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信用系统。三是建立地区信用环境等级评定制度。要在市创安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全市各地区的信用环境进行综合考核评比,评出优、良、中、差四个信用等级,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在授权授信和其他金融服务方面采取有差别政策。四是开展评选信用典型活动。组织市有关金融机构在城市开展评选信用街道、信用企业和信用个人活动,在农村开展评选信用乡镇、信用村和信用农户活动,对评上信用等级的客户由其开户行实行挂牌授信,将其资质情况纳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并根据客户需要给予一定额度的信贷授信,实行绿色通道服务。五是开展债权落实和清收活动。市各金融机构要认真做好债权落实和清收的日常工作,要与法院建立稳定的债权维护协作机制,加大胜诉案件的执行力度。要积极支持企业改制,依法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各级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要带头落实国家有关企业改制的政策、措施,防止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悬空金融债权。各金融机构对规范改制后的企业要一如既往地给予信贷支持,促进其健康发展。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二〇〇二年三月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70号 2002年4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连云港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住宅小区、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以及旅游景区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方便居民生产、生活,提高城市居民居住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是指在城市中的各类垃圾(粪便)中转站、公共厕所、垃圾房、垃圾池、垃圾桶、果皮箱及其他用于放置或者储存各类垃圾的设施。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城市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布局合理、美化环境、方便适用、整洁卫生和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的要求,按“谁建设、谁配套、谁管理”的原则,采取政府投入、开发配套和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筹措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资金,确保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同

步,按规定标准实施。

第四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范围及标准

(一)公共厕所

1. 流动人口密集的道路和商业闹市区道路,每间距 500 米设置 1 座;一般街道每间距 800 米设置 1 座。

2. 新(改)建住宅小区,建筑面积在 2-10 万平方米之间的,至少设置公共厕所 1 座;建筑面积在 10-20 万平方米的,至少设置公共厕所 2 座,建筑面积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增设 1 座公共厕所。

3. 每个公共广场至少设置公共厕所 1 座。

4. 旅游景区每个停车场必须设置公共厕所 1 座,游览区按照实际需要设置。

5. 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游客集散地至少设置 1 座公共厕所。

本条上述规定的公共厕所建设应当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其中旅游景区以及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游客集

散地公共厕所应当按一类厕所标准或环保厕所设置,并配套残疾人厕位和通道。

### (二)垃圾中转站

垃圾中转站一般在居民区或城市的工业、市政用地中设置,每0.7-1平方公里设置1座。

### (三)粪便中转站

新浦区至少设置粪便中转站3座(其中猴嘴地区1座),连云、海州区至少设置粪便中转站1座。

### (四)垃圾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70米。

住宅小区每栋楼至少配置1套垃圾收集容器;高层住宅楼应当配备楼体垃圾收集房。

### (五)果皮箱

流动人口密集的道路和商业闹市区道路两侧,每间距25-50米设置1只;交通干道两侧,每间距50-80米设置1只;一般道路两侧,每间距80-100米设置1只。

旅游景区内的果皮箱设置服务半径不大于30米。

住宅小区内的果皮箱设置服务半径不大于50米。

第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标准确定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以及住宅小区(组团)规划的论证。负责市政道路、城市广场、住宅小区(组团)内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凡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新(改)建市政道路和广场,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依照本办法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七条 现有住宅小区凡缺少环境卫生设施或者环境卫生设施配套不达标的,必须按本办法在3年内配套。住宅

小区是一个单位开发的,配套资金由原建设开发单位承担;住宅小区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开发的,配套资金由开发单位按照开发面积的比例共同分摊。

已建成的市政道路和广场,凡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标准配套的,应采取相应措施,按规范要求逐步配套。可通过沿街公共建筑内设置、沿街单位内部设施对外使用以及投入专项资金改造、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逐步解决环境卫生设施配套问题。

第八条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未经市环境卫生和国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随意拆除或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必须采取“拆一还一”的办法,将重建方案报经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拆除。

第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由所属单位负责定期维护、维修和管理,保证设施完好及其环境整洁卫生。

第十条 凡损坏或未经批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按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凡新(改)建住宅小区、市政道路、广场未按照规划设计要求,擅自撤销或更改环境卫生设施的,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依法责令其停工整改。

凡已建成使用的住宅小区环境卫生设施不配套,超过限期整改时间仍未达到配套标准的,市规划、国土等部门根据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供的名单,对原开发单位不予办理新的规划、土地手续。

第十一条 各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2年4月15日起施行。

# 关于转发市科技局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 连云港区域“十五”建设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02]72号 2002年4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科技局拟订的《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连云港区域“十五”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连云港区域“十五”建设方案

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自1995年启动建设以来,我市以星火带建设统揽科技工作全局,通过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集成实施,着力培育科技先导型区域支柱产业。已初步形成了以丰富独特的自然资源为优势的灌云县棉花及副产品加工、东海县硅资源深加工、东海县外向型农产品加工、赣榆县海洋水产品养殖与加工、灌南县林木资源培育与加工等区域性支柱产业,其中四个被江苏省确定为重点区域支柱产业;同时,以产业优势为基础,培育建设了连云港医药、海洋化工等新兴支柱产业。国家火炬计划连云港新医药产业基地已初具规模。星火带建设对推动连云港市产业结构调整、增强研究开发和创新能力、加快区域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星火带建设,根据《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和江苏省《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建设“十五”规划纲要》,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 一、基本思路和目标

“十五”期间,我市星火带建设的基本思路是,围绕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总体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培育和提升科技先导型区域支柱产业为主线,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为主要推动力,立足于加强支柱产业星火龙头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重点扶持一批星火龙头企业和星火外向型企业,增强对区域性支柱产业建设和农业产业化有较强带动作用。创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批星火名牌产品,促进企业产品的转型和产业升级,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扩大资源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基础上,加快支柱产业技术升级,加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加大新兴产业的培育力度,提高区域性支柱产业的科技含量、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推动我市社会生产力

跨越式发展。

我市星火带建设总体目标是:到2005年,全市科技先导型区域支柱产业的产值力争达220亿元,利税20亿元,其中硅资源深加工产业产值45亿元、海洋水产品养殖加工产业产值45亿元、棉花及副产品加工产业产值25亿元、林木资源培育及木材加工产业产值15亿元、医药新兴产业产值40亿元、海洋化工新兴产业产值20亿元、外向型农副产品加工新兴产业产值30亿元。使科技进步贡献率在“九五”期末的基础上增加3~5个百分点。

培育扶持30个技术创新能力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星火带区域支柱产业的龙头骨干企业,其中产值超10亿元的2家、超亿元的10家,使之成为企业发展的典型和有效带动全市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建成7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发国家级新产品15个、省以上高新技术产品30个以上。

建立、健全支柱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五年内培训人数达15万人次,造就一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要求的星火带发展的管理队伍、企业家队伍和科技人才队伍。

### 二、重点任务

“十五”期间,我市星火带建设重点是推进传统区域支柱产业的技术升级,积极培育高新技术新兴产业。

#### 1. 棉花生产及副产品加工

以灌云县为重点区域,培育金田集团、星云集团、润昌集团等龙头企业,建设棉花及副产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选育棉花优质高产新品种,打造3~4个棉产品、棉副产品优质名牌。

棉籽饼粕综合利用。重点组织实施双液相萃取一步提取棉籽油和无毒饼粕、棉籽粕提取食用蛋白等重大科技项目。

应用无毒饼粕积极开发鱼饲料、鸡饲料、猪饲料,利用脱酚的棉籽饼生产肌醇等精细化工产品。

棉籽壳的开发利用。着重抓好食用菌新品种的引选和乡镇菌种场的建设。建设食用菌研究开发机构,为食用菌发展提供优良菌种和栽培技术。

棉籽油综合利用。以提制色拉油为重点,利用生产中副产品研究开发以棉籽油为原料的环氧棉籽油技术,生产PVC的增塑剂。采用先进技术对棉油皂脚综合利用,开发生产胺胺树脂、聚酰胺树脂等。

棉短绒综合利用。重点利用等外棉、棉短绒生产-10支纱、脱脂棉、脱脂纱布及保健品。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提高产品档次,增加产品附加值。

棉花新品种选育和技术开发。建立棉花科技示范基地,重点开发优质转基因棉、抗虫棉、低酚棉、彩色棉的选育技术,棉花高产优质栽培、立体套种、平衡施肥、病虫害防治技术,加快棉花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步伐。

### 2. 海产品养殖及加工

以赣榆县、连云区为重点区域,重点培育神龙集团、神路集团、榆城集团、下口渔业总公司、深海网箱养殖公司等龙头企业。建设海产品疾病检验检测中心,拓宽海产品的深加工领域,提高无公害标准化技术在苗种生产和海产品养殖中的应用,着力打造一批海洋名牌产品。

海珍品苗种繁育。鱼类苗种:形成大黄鱼、牙鲆鱼、黑鲷、美国红鱼、河豚、石斑鱼、鲈鱼等苗种工厂化育苗系列。虾类苗种:形成东方对虾、日本对虾、斑节对虾、长毛对虾、南美白对虾等苗种工厂化育苗系列。蟹类苗种:形成以锯缘青蟹、三疣梭子蟹、中华绒螯蟹的工厂化育苗及幼蟹培育系列。贝类苗种:形成泥蚶、魁蚶、扇贝、牡蛎、益蛎、西施舌、杂色蛤、青蛤等苗种工厂化育苗及增养殖系列。藻类苗种:形成海带、紫菜、裙带菜、羊栖菜、石花菜、江篱等苗种工厂化育苗系列。海珍品苗种:形成海参、海胆、海马、沙蚕等海洋经济生物的苗种工厂化育苗及增养殖系列。

海产品养殖示范。一是池塘对虾高效养殖示范。围绕对虾复产的种质、环境等问题,着力抓好三倍体、全雌对虾等优良性状品种的引选,更新养殖设施,积极探索对虾健康高密度集约化养殖模式,大力推广以虾为主的混养技术,加大对虾养殖环境的综合治理与保护技术的研究力度。二是条斑紫菜养殖。重点对已有养殖品种进行选优,选择出产量高、抗病力强的优良品种。进行高温品种、低温品种混养研究,提高紫菜产量和质量。积极开发推广防早熟、防硅藻附着及赤腐病危害等技术措施。三是浅海域立体养殖示范。利用10m等深线的浅海域,探索水面养殖海带、紫菜、裙带菜,海底护养增殖贝类,中间吊养扇贝、太平洋牡蛎的立体养殖方法。实施低潮线至5m等深线鱼、贝护增殖工程。四是深海网箱养殖。利用前三岛海域丰富的生物资源及优良的水质,进行大规模

深海升降式网箱养殖试验。选择本海域鱼种黑、黑鲷、鲈鱼等为主养品种,引进美国红鱼、牙鲆等适宜本海区的品种,探索适合本海域的深海网箱养殖模式防病技术和标准化、无公害生产技术。

海洋水产品加工。以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按照“营养、安全、卫生、方便”的要求,努力形成门类齐全的现代化海洋水产品加工体系。大力提高海洋水产品的精加工、深加工能力,着力形成冷冻保鲜产品、营养保健食品、休闲食品等系列产品,使产品结构朝着多样化、系列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扩大海产品出口,形成产加销、贸工渔一体化的出口创汇基地。

海洋技术高新化。围绕海洋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集中力量进行科技攻关,为海洋产业的发展奠定科学基础。海水养殖与加工,重点围绕病害防治、高产精养技术和新品种引进,开发高档海洋生物增养殖、贝藻类加工利用技术,增加产量、提高附加值。要围绕田湾核电站温水排后本海域温度变化对海洋生物的影响,研究和开发适合本海域环境的海水养殖品种。

### 3. 硅资源深加工

以东海县、连云港市区为重点区域,重点培育华威集团、福东公司、太平洋公司、海王公司、晶体材料厂和高科硅微粉厂等龙头企业,提高国家863产业化基地的研发能力,建设硅系列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健全科技服务体系,重点开发一批高新技术产品,全面提升硅资源深加工产业的技术水平。

硅微粉领域:以系列微电子封装料为重点,积极开发与之配套的填充料硅微粉和酚醛树脂,以及用于高压电器封装料的填充料硅微粉;用于耐火材料的添加硅微粉,用偶联剂进行表面活化处理的活性硅微粉,用于橡胶、油漆行业的粒度分布合理超细硅微粉。实现产品系列化,全面建成国家级硅微粉基地。重点加强微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建设,以此为龙头带动产品群的技术创新。抓好模塑料中试线及技改工程,开发兆位级表面贴装晶体用微电子材料。

石英玻璃原料生产领域:在原有石英玻璃原料基础上,加快理化测试中心建设,不断提高原料的综合测试能力,完善红外、紫外、等离子偶合等先进分析手段。加强对低品位水晶、硅石的开发利用,加强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进一步开发光学玻璃原料、电子级石英玻璃原料、化工用石英玻璃原料、电光源工业用石英玻璃原料,同时攻关硅化学、光纤预制棒、光纤包皮管等领域用的原材料。

石英玻璃管生产领域: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改造传统工艺,重点开发生产大口径透明石英玻璃管、滤紫外线石英玻璃管、低羟基石英玻璃管、绿色环保型光源用紫色石英管、高精度光纤石英玻璃管、大规格石英扩散管等高新技术产品。



重点攻关激光器用石英玻璃管,真空脱羟(羟基 $\leq 2$ PPM)的高品质石英玻璃管,提高产品附加值、产品质量,与国际市场全面接轨。

高品质石英灯具生产领域:利用石英玻璃管耐高温的物理特性以及特殊石英管的光学特性,开发研制多用途灯具。重点开发生产管型照明卤钨灯、冷反射定向照明卤钨灯、小功率节能型钨灯、节能环保型 JC 系列灯、滤紫外灯、杀菌灯、复印机用灯、汽车灯等系列石英玻璃灯具。开发“金属卤化物灯”等高新技术产品,建成集科研、设计、开发、检测为一体的石英灯具生产中心。

石英晶体及元器件生产领域:主要开发生产“低腐蚀隧道密度压电石英晶体”,重点攻关腐蚀隧道密度低于 10 条/平方厘米的高品质表面贴装用石英晶体,同时利用优质压电晶体、片式晶体元器件等开发高附加值晶体元器件系列产品。抓好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术提升,抓好模块的产业化工作,并在民用消费领域寻求突破。瞄准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新发展,不失时机地开发信息类产品、网络产品以及为信息、网络产品配套服务的产品。开发高纯光学石英晶体。

#### 4. 外向型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以东海县为重点区域,重点培育福润集团、旺润集团、金五公司和东海县果汁厂等龙头企业。加速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大绿色食品等农产品深加工的开发力度,提高农副产品生产的综合效益,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花生糊、花生奶、精炼花生油、整果风味花生等花生系列食品。改进花生酱生产工艺,改善口味,提高储藏性能。研究花生脱脂蛋白粉制取新工艺,开辟花生新用途,同时进行花生皮、花生壳等废弃料的开发利用研究,提高花生的整体经济价值。

依托甘薯资源,继续扩大甘薯淀粉生产规模,引进方便粉丝加工机械和食品工艺的高新技术,开发火锅粉、泡菜粉、酸辣粉、香菇鸡汁粉、海鲜粉等系列品种。生产精制淀粉、粉丝、粉皮等淀粉制品。同时加强甘薯淀粉新用途的研究,为甘薯加工业的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

在生产草莓汁、浓缩草莓汁、葡萄汁、苹果汁等天然果汁的基础上,开发速冻板栗、速冻草莓、速冻大蒜等速冻食品,大力发展腌渍制品等各类蔬菜加工业。建立卫生检测系统,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创汇。

积极发展肉类加工业。以东海县福润、旺润公司为主体,加强技术创新,开发预冷肉小包装制品,猪、牛肉类熟食深加工制品,尽快实现肉制品由粗加工向深加工转变,同时建设一批万头生猪饲养基地,形成农户+基地+龙头企业+市场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格局。

#### 5. 林木资源培育及加工产业

以灌南县为重点区域,包括东海县和市区部分区域。培育森森集团、捷达木业、龙华集团、宏扬木业和百怡木业等龙

头企业。

组织实施杨树的培育、种植及加工,木草复合板产业化,农作物秸秆复合墙体产业化;重点开发杨树林木优质、速生种苗的选育和组培技术,林木高效栽培、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木材干燥、一次成型、定向结构、高密度复合技术。

建设灌南生态农林业试验示范县。围绕河堤沟渠及主要交通公路沿线绿化工程,建设绿色经济带和防护林带等标志性绿化工程。以“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不断调整林种和树种结构,引进推广林果优良品种。以 351、9589、35#、74#、2025 杨树及苏桐 3 号、豫桐系列泡桐品种为主,更新原有劣质树种。在抓好速生用材林培育的基础上,积极引进推广杂交马褂木、金丝垂柳等观赏型苗木,同时加强美国提子、日本“三水”梨等特种果林苗木的繁育。

建立木材加工小区和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充分发挥丰富的意杨、毛白杨等木材资源优势,围绕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引进先进的加工设备和工艺,力争在短期内形成以拼接板、高档木材装饰板系列产品为主的木材加工生产基地。积极吸引外资,改善管理体制,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与完善木材加工小区。

#### 6. 中西药

以连云港市区为重点,包括东海县、灌南县部分区域,以国家级新医药产业基地为核心,建设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发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中西药新产品,新建 1-2 家中药材生产 GAP 标准化基地。

化学合成药方面。重点开发基因工程技术、手性药物合成技术;药品生产的结晶技术,缓释控释制剂技术等关键技术。以开发抗肿瘤、麻醉、消炎镇痛药物为主,同时拓展新的领域,其中包括糖尿病用药、神经系统疾病用药、骨质疏松用药、抗肝炎药物等。抗肿瘤药开发方面,主要有拓扑替康(二类)、CPT-11 粉针(二类)。麻醉、消炎镇痛药的开发方面,主要有 COX-2 抑制剂(一类)、红霉素衍生物(一类)、盖替沙星(一类)。抗肝炎药物有 ADV(一类)。糖尿病用药开发的重点是盐酸匹格列酮(一类)、罗格列酮(二类)。骨质疏松用药开发的重点是雷洛昔芬(二类)。精神系统疾病用药开发方面,主要有黄皮酰胺(一类)、奥氮平(二类)等。

中成药组织实施药用植物有效成份高效提取分离技术及产业化、中药免煎颗粒型药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等重大项目;重点开发应用 CO<sub>2</sub> 超临界萃取技术及膜分离技术等中药材、植物药和海洋药物有效成分的提取、分离技术,中药新剂型、新制剂制备技术,中药免煎颗粒型药制备技术,坚持引进与创新相结合,加快研制心脑血管治疗药物、抗肿瘤药物、抗病毒抗感染类药物、现代中药药物、生物技术药物与生化药品、新制剂新剂型缓释控释与透皮给药等药物。同时加快中药西制步伐,开发一批注射剂、胶囊剂等新品种。开发的抗肝炎药主要有 FDA(一类)。消炎、镇咳、活血、止血药,主要有贝

母总碱(一类)、坤血安胶囊(二类)、利胆溶石软胶囊(三类)。开发的心脑血管用药主要有银杏黄酮注射液(二类)、脑脉康注射液(二类)、T注射液(二类)、心脑康注射液(二类)。开发的肾病用药主要有保肾片(三类)、肾炎宁(三类)。加快海洋药物等新产品的开发。

新型医用器材方面。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主要开发五层共挤膜、非PVC输液袋材料、铝塑复合软管等。制药机械主要开发PLMQ水浴式灭菌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等。

建立中药材生产基地。以灌南县、东海县为重点区域,建设两个规范化生产的GAP示范基地。

组织实施板蓝根药品及淮山药功能性食品开发等重大项目;重点进行品种引进与选育,采用先进栽培技术,应用生物技术防治病虫害,改善板蓝根药材品质,提高板蓝根药用元素含量,开发新型药品及功能性食品。

在现有山茱萸、贯叶连翘等绿色药材生产基地的基础上,依据国家中药材GAP草案,制定规范化种植的标准操作规范(SOP)。建设现代化药用山药、地黄等种质资源圃,培育山药、地黄等优良新品种。开展中药材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及重金属的监测。

### 7. 海洋化工

以连云港市区为重点区域,重点培育连云港碱厂、德邦公司、双菱集团和海水化工一厂等龙头骨干企业。

原盐生产方面。重点发展保健盐和高档食用盐,使盐产品由食用调味向生活保健方向发展。扩大滩晒低钠品种盐的生产规模,满足出口和国内需求。重点推广卤水全封闭密封保护法,开发塑膜铺底和化学、生物防渗法,强制蒸发制卤和机械化作业等技术措施,努力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单位面积原盐产量。

苦卤的综合利用方面。要加大卤水的深度开发力度。积极引进先进实用技术,在节能降耗、提高设备和苦卤利用率上下功夫。对KCl、MgCl<sub>2</sub>、Br<sub>2</sub>、CaCl<sub>2</sub>等产品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利用苦卤制取K<sub>2</sub>SO<sub>4</sub>,提高钾镁混盐中的SO<sub>4</sub><sup>=</sup>的收率,使产品达到农用优极品。利用“卤水脱硝连续流”、“控速结晶”等技术,提升苦卤的综合利用水平。

制碱工业领域。充分发挥连云港碱厂的龙头企业作用。利用地水卤水替代海盐制碱。将普通重灰改造成优质低盐重灰。提高产品质量,使重质纯碱的质量接近和达到美国同类产品水平。采用金属阳极、离子膜等生产技术。推广应用节能降耗技术。

大力开发氯、溴系列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利用氯化苯延伸开发芳烃系列产品。利用MgCl<sub>2</sub>生产无机阻燃剂Mg(OH)<sub>2</sub>、医药用Mg(OH)<sub>2</sub>。利用氯资源开发医药、农药、化工用有机中间体、水处理剂等。利用溴资源开发熏蒸剂、阻燃剂、制冷剂、感光材料、医药制剂等。

环保方面。利用连云港碱厂排出的废液生产制冷剂Ca-

Cl<sub>2</sub>，“十五”末达到5万吨/年规模。利用CaCl<sub>2</sub>废液和活性白土生产的酸性废液为主要原料,以废治废,在回收部分热能、食盐、CaSO<sub>4</sub>的同时,制取新产品硅铝白。

充分发挥省海洋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淮海工学院的技术优势,加强与省内外科教单位的合作,扩大制碱能力,加大钾镁、氯溴等海洋化工资源的开发力度,形成连云港区域特色的海洋化工新兴支柱产业。

### 三、对策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要根据新的形势发展和任务要求,调整充实市星火产业开发带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十五”星火带建设方案,研究确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东海、赣榆、灌云、灌南四县也要相应调整充实协调领导小组,认真负责各地的星火带建设协调工作。

2、多渠道筹措资金,努力增加星火带建设投入。全方位、多渠道、宽领域地筹集星火带建设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政府对星火带投入的引导作用。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有关文件要求,确保星火发展基金的按时足额到位。金融部门要努力增加星火带建设的信贷规模,对区域支柱产业发展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要优先安排科技开发贷款。星火带支柱产业的龙头骨干企业要按有关规定增加科技开发的投入,增强自我创新能力。市县农业发展基金要重点用于农业和农村科技事业的发展。

3、加强人才培养,深化人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配套改革,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吸纳、使用和激励的政策环境,加快人才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实现人才管理的制度创新。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的投入与政策扶持力度,加快选拔技术带头人,注重培养科技经营型的复合人才。把招才引智与大胆使用结合起来,促进优秀人才向高新技术企业流动,使企业成为我市人才高地的主体。

4、积极构筑星火带建设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继续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地交流与合作,培育建设星火带支柱产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断提高星火龙头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的作用,扶持引导其为星火带建设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加强网上科技市场、常设技术市场建设,为企业提供技术交易、成果转化服务。

5、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对WTO挑战。充分认识入世后星火企业发展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强化知识产权意识,要将星火带区域支柱产业发展的着眼点更多地放在自主知识产权上,把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改善区域发展环境的重点内容。加大专利及知识产权的宣传和普及,加快建设各类专利数据库,逐步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为我市星火企业及时掌握和利用专利信息和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可靠的手段。

# 关于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连政发[2002]78号 2002年4月2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发[2001]61号)精神和国家、省有关文件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十五”期间全市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并继续实行市县分级筹集、分级使用的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

(一)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管理费提取3%。因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实行垂直管理,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征收、使用的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业管理费已转为省级收取,因此在筹集方法上由省财政直接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的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业管理费中按3%提取水利建设基金后,再根据各地上交数额如数返还各市财政,专项用于地方水利工程建设。

(二)市、县收取和分成的市政设施配套费、征地管理费提取3%。

(三)市、县城市建设维护税中提取10%、8%用于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四)“十五”期间,在市级预算外资金中每年定额提取不

低于100万元,一定5年不变。

(五)市、县政府批准的其他资金。

二、水利建设基金属政府性基金,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纳入预算管理,列入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帐户实行专项列收列支。

三、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基金,与防洪保安资金、财政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用于水利部分实行统一计划、统筹使用。每年年初,由水利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水利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水利建设资金年度之间可结转使用。

四、建立水利建设基金,是增加水利投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政策,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领导,确保征足用好,发挥效益。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资金筹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截留、挤占和挪用水利建基金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级水利建设基金的财务管理办法,仍按市政府办公室《转发〈连云港市市级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1998]42号)规定执行。

# 关于鼓励共建共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暂行规定

(连政发〔2002〕80号 2002年4月1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调动全市各方面的力量参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建设,尽快把开发区建成全市扩大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基地,按照“资源共享、政策共用”的原则,特制订如下规定。

第一条 按照“谁引进、谁收益”的原则,凡市、县、区将招商引资项目办在开发区内的,可享受:

(一)项目选址规划红线以外的道路、供电、供水、供热、通讯、雨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配套部分由开发区负责提供。

(二)享受开发区的税收、土地、建设规费等各项优惠政策。

(三)项目投产后缴纳的税收,由开发区将上交国家和省、市部分及兑现给企业后的净留成部分,按50%的比例按时分成给相关县区。

第二条 对市属企业办在开发区内的项目,实行以下扶持政策:

(一)对于整厂搬迁项目,以搬迁企业前一年度缴纳税收市财政留成部分作为开发区的上交基数,全额上缴市财政;其增量部分,按市财政与开发区签定的财政递增上交比例,纳入开发区财政收入统一计算,上交市财政。

(二)对于市属企业新上项目,以其正式生产后的第一个

完整纳税年度新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作为开发区的上交基数,并按市财政与开发区签定的财政递增上交比例,纳入开发区财政收入统一计算,上交市财政。

第三条 进入开发区的项目享受开发区土地优惠政策;对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别优惠。

第四条 进区项目必须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服从开发区的协调安排。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的,一律由开发区安排进入大浦工业区。

第五条 对所有进区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海关、税务、国检、工商、银行等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提供全过程服务,实行扎口收费制度。

第六条 对市、县、区、部门、单位引荐项目进开发区的,由开发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七条 进开发区的项目经有权部门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向开发区申请“科技发展资金”,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的扶持政策。

第八条 同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挂新浦工业园区牌子,运用开发区的政策措施对外招商引资。

第九条 上述政策措施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将进行适当调整。

# 转发市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43号 2002年4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体改办、发展计划委、经贸委、卫生局、药监局、工商局、物价局《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省政办发〔2001〕117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保护药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我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监管与理顺机制相结合;健全监督管理体制与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结合;打假与扶优相结合。加强政府依法监管与健全市场机制并重,建立起规范、高效的药品生产流通新秩序。

### 二、主要任务

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整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药品行为;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清理整顿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严格市场准入条件,优化医药产业结构;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保障农民用药安全;加快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强药品价格监管,积极稳妥地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切实降低药价。

#### (一)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犯罪活动,规范市场秩序。

实行多部门联合打假体制,由市药监局统一组织,卫生、技术监督、工商、公安、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把变质和过期失效药品,兽用药做人用药,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假劣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无菌导管、麻醉包及骨科内固定器械产品及虚假药品广告作为重点整治范围。要把日常监管中有违规记录的生产经营企业、质量抽验不合格的单位、小药店、个体诊所、门诊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作为重点单位,要以日常监管为主,积极开展联合检查、专项检查 and 突击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 (二)健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大帮促力度。

坚持“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在

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的同时,加大帮促力度,引导和扶持技术先进、市场广阔、效益良好、竞争力强的企业;抑制和淘汰那些技术落后、管理混乱、效益低下、违法违规的企业;大力推进国家规定的各类管理规范的实施,促进企业提升素质,推动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积极鼓励新药研究和开发,保证和提高药品质量。采取优惠政策,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和医药科研单位增加新药的研究与开发投入。加强对医药科研的扶持,鼓励企业以投资、委托等方式与医药科研院所联合开发新药,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确保新药研究质量,明确药品研究机构人员、场地、仪器等的规范条件,对不符合研究条件的不予登记注册。

#### (三)严格市场准入条件,清理整顿药品生产企业。

全面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根据国家GMP认证期限要求,努力指导、帮助企业按计划、按步骤实施GMP改造,实现药品生产企业内部要素的合理配置,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对已取得GMP证书的企业,加大日常跟踪力度,防止“回潮”。未取得认证的企业要按剂型(类别)制定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药监部门要按上报的实施进度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促其加快GMP改造。

彻底清理整顿小药厂和医院制剂。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GMP标准的药品生产车间、企业以及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低水平重复建设或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小药厂要彻底关停,对落后产品予以淘汰。医疗单位的制剂只限本单位临床和科研需要,凡市场能正常供应的制剂医疗机构不得重复生产,对不具备条件的医院制剂不予换证。对已撤销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大监管力度,杜绝无证配制现象的发生。

#### (四)清理整顿药品流通企业,规范药品经营行为。

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根据国家实施GSP的总体要求以及推进GSP认证工作的步骤和措施,按照

“加快推进、分层实施、确保质量”的原则和国家规定的期限,大力推进我市实施GSP工作进程,促进药品经营企业管理规范化,增强企业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对那些不能按规定期限实施GSP改造、未通过GSP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根据《药品管理法》取消其药品经营资格。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做好零售药店设置工作。按照“统筹规划、总量控制、适度增长、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药监部门制定实施《连云港市零售药店设置实施细则》、《连云港市零售药店设置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分步实施计划》。在零售药店设置工作中,既要积极鼓励、引导,又要严格准入,防止无序竞争,造成资源浪费。要大力扶持发展零售连锁,推动药品经营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同时,要结合换证、年检等工作,对辖区内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梳理,取缔并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企业。

加强对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的监管。医疗单位,尤其是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厂矿医院等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要严格采购验证制度和采购登记制度。对使用假冒伪劣药品或从非法渠道购买药品的医疗机构,药监部门必须从严处理。严厉打击医药购销活动中给予、收受回扣和其他商业贿赂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 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优势医药企业发展与联合。

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药品质量管理监控系统,不得以备案登记、发放“准销证”等名义对其他地区医药企业进入本地区药品市场进行限制,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医药结构调整力度,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医药产业结构,支持优势医药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收购、兼并、联合、重组,扩大经营规模,鼓励以产权、产品、市场网络为纽带实施强强联合。积极倡导和推动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的发展,在审批新设药品零售网点上向零售连锁倾斜。符合条件的零售连锁企业可跨区域经营。

(六) 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规范药品供应渠道。

要切实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解决农村缺乏正规、稳定的药品供应渠道问题。支持鼓励大中型药品批发企业兼并改造县区小型药品批发企业为基层配送中心。支持、鼓励向农村发展药品连锁经营。促进农村卫生服务网集中采购药品,通过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由乡镇卫生院为乡村医生统一代购药品,以防止假劣药品流向农村,保障农民用药安全。对乡镇卫生院代购药品税收政策应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加快实施药品分类管理,规范药品销售行为。

药监部门要加快推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处方药的管理,规范对非处方药的管理,并加强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都要实行分类管理,

其他零售药店要有非处方药柜台。所有药店必须凭医生处方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大输液)、粉针剂及小容量注射剂。

(八) 严格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规范医院用药行为。

各级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要积极落实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政策措施,严格执行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卫生部门集中的药品收支结余要用于弥补医院的医疗成本、发展建设、社区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事业。在规范财政补助方式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逐步把医疗机构的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与社会零售药店平等竞争,促进药品流通的社会化、专业化和集约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部和个体诊所只能经销由省级卫生、药监部门审定的常用和急救药品。

(九) 加快药品集中采购步伐,规范药品交易行为。

加快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各地进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卫生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按质量价格比的原则,把药品质量作为首要评标要素,严格执行购销合同。严格坚持把医疗机构作为招标采购的主体,尽快明确药品招标采购的招标程序、工作规范和评标标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药品招标采购行为、合同内容以及重要环节的管理和监督。药监和卫生部门要严格规范药品集中采购中介机构的资格审查。价格部门要认真贯彻《江苏省招标采购药品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及《连云港市招标采购药品价格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招标采购过程中的价格和收费行为,落实中标药品价格备案制、公示制,坚持以实际进价为基础合理制定招标采购药品的零售价格,把通过招标形成的药品差价大部分让利给患者。对药品招标采购中违反规定,串标、不公正招标、假招标或以招标为名谋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正当利益以及乱收费等行为,要严肃查处。

(十) 推进医药商品交易电子化,实现医药交易现代化。

在试点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由政府有关部门认证并监督管理的医药商品电子交易系统,推进医药商品交易电子化,充分发挥电子交易系统在药品生产、流通和消费之间的桥梁作用,降低成本。加快利用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医药商品的委托集中采购,交易行为规范化、公开化,以减少医药商品购销中的不正之风。

(十一) 加强药品价格监管,切实降低虚高药价。

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管理体制。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以及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对国家和省定价目录以外的药品,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逐步取消差率控制。改进政府定价

办法,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对有国家知识产权且安全有效的新药,要加大价格扶持力度,促进我市医药工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继续降低列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价格,努力减轻患者和社会医药费负担。政府定价药品凡经过招标采购降低价格的,均要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临时最高零售价格。

大力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价格秩序。实行在媒体公布药品价格的制度,增强透明度,强化时效性。销售药品必须实行明码标价。医院要有步骤地实行电子触摸屏、药品价格公示栏、缴费清单制及内部价格投诉举报电话“四位一体”的监管网络,进一步做到政策公开化,切实维护患者利益。建立完备的价格监测体系,提高价格监测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十二)规范药品广告发布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切实做好药品广告的备案工作。工商部门要联合药监、卫生等有关部门,组织专项检查,对药店店堂陈列广告、医药卫生单位举办的药品促销宣传、名为义诊实为售药等活动进行整顿,建立起药品广告监管体系。切实做好处方药停止在大众媒体发布广告工作。市有关部门要依据《药品管理法》就处方药在大众媒介发布广告行为进行专项检查。

加大对违法药品广告的监管处罚力度。严格监控我市大众媒介上刊播的药品广告,加大对违法当事人的处罚力度。对无广告批准文号、夸大药品疗效误导患者以及其他违反广告管理法规的药品广告和药品宣传活动,及时制止并予以查处。对刊播违法药品广告的媒体要加大处罚力度。

### 三、计划安排

为了强化整体部署,提高组织程度,实现密切协作、同步推进,在市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席会议下设由市药监、卫生、物价、工商、公安、技术监督、监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工作小组。各县区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工作协调。

(一)每年组织开展1-2次专项检查。一是进行医疗器械、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专项大检查;二是集中力量打击无证经营违法行为,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的坚决予以取缔,对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零售药店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三是对基层医疗机构、社区门诊、个体诊所购药渠道进行专项检查,严格药品采购验证和登记制度,规范进药渠道,严防假劣药品流入;四是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质量进行专项检查。通过集中整治,使药品市场秩序规范,质量符合要求。

(二)支持、鼓励新药研究、开发。及时反馈新药的申报条件、技术要求,指导药品研究机构实施药品非临床研究管理规范 and 药品临床研究管理规范,对实施情况每年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新药研究质量。

(三)加快监督实施GMP步伐。药监部门要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指导与培训,对实施进度进行监督检

查,促其加快GMP改造。2002年全市生产企业完成15个剂型GMP改造并通过国家认证,到2004年6月底所有药品生产企业都完成GMP认证。对已取得GMP认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结合许可证年审,对GMP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防止“回潮”。

(四)全面启动监督实施GSP工作。药监部门要主动做好GSP认证工作的培训、咨询、指导工作,帮助、促进药品经营企业实施GSP改造。有关部门要在新开办经营企业、药品集中采购、医疗保险定点药店审批、特殊药品定点供应、跨地区连锁经营等方面采取倾斜政策,鼓励企业争先实施GSP。2002年底前,市医药采购供应站完成GSP认证工作,市天使大药房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力争通过认证;2003年底前,全市所有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企业完成GSP改造、认证工作,力争三分之一的零售药店完成GSP改造和认证工作;2004年底前,所有药品经营企业都完成GSP改造及认证工作。

(五)2002年新设零售药店120家,2003年新设50家,2004年新设30家,使全市零售药店总量达到350家以上。

(六)支持、鼓励、引导在乡镇、农村申办零售药店,适当放宽准入条件。健全乡镇卫生院为村卫生院代购药品制度,药监、卫生部门要对代购药品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规范行为,保障农民用药安全。

(七)全面推进药品分类管理工作,加强对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每年由药监部门对药品零售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情况进行1-2次检查,重点检查必须凭医生处方才能销售大输液、粉针剂、小针剂、特殊药品、戒毒药品等规定的执行情况。

(八)继续确保市级医疗机构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年内启动县区医疗机构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各县区2002年要确保完成方案制订并模拟运行,逐步摆脱“以药养医”的局面。

(九)扩大药品集中采购的品种、范围,争取在2-3年内将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临床应用普遍、采购量比较大的药品,以及医药卫生器械和用品,都实行集中采购。

(十)根据药品集中采购改革进程,积极推进医药商品交易电子化工作。

(十一)每年由市物价部门牵头组织1-2次降价药品和招标采购药品的专项检查,督促药品价格政策落实到位。

(十二)由市工商局联合药监局、卫生局等部门每年组织2次专项检查,对药店店堂陈列广告、医药卫生单位举办的药品促销宣传、义诊咨询等活动进行整顿;年内由市工商局会同药监局,就处方药在大众媒介发布广告行为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工商部门按年度举办大众媒介、广告从业人员培训班,学习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以遏制虚假药品广告,净化市场秩序。

# 关于成立市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45号 2002年4月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市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管理工作的领导,保证无公害农产品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市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石海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徐大勇 市农业局副局长  
程永培 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朱孔文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沈 健 市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刘海峰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 龙 市农科所副所长  
王仁和 市发展计划委农经科科长  
万保平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胡样英 市蔬菜办公室主任  
刘群松 市土肥站站长  
辛崇兴 市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  
张来振 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土肥站,徐大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关于调整市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46号 2002年4月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对市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永忠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周同余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国章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邹允祥 市交通局局长  
曹玉和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张文武 市财政局局长  
周克成 市水利局局长  
毛太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严 明 市公安局局长

张树扬 市广电局局长  
吴立生 赣榆县人民政府县长  
郑 平 东海县人民政府县长  
尹哲强 灌云县人民政府县长  
董春科 灌南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良灵 连云区人民政府区长  
姜 洪 新浦区人民政府区长  
徐以广 海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连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朱向阳 市交通局局长助理

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由周同余副市长任总指挥,李强、邹允祥、朱向阳等同志任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



#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发展散装水泥领导小组成员的 通知

(连政办发〔2002〕47号 2002年4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连云港市发展散装水泥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同余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杜宇平 市建设局副局长

钱 方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市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张祝好 市经贸委副主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刘 红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戴胜利 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士军 市房管局副局长

朱国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加伟 市交通局副局长

唐家松 市城管局副局长

刘永能 市水利局副局长

徐忠华 市环保局助理调研员

杨成功 市物价局副局长

王传玮 市地税局副局长

# 关于贯彻实施《连云港市 2001 - 2005 年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48号 2002年3月1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的《连云港市 2001 - 2005 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和《连云港市 2001 - 2005 年儿童发展规划》(连政发〔2001〕74号,以下简称《两个规划》),明确了我市 2001 - 2005 年妇女儿童发展目标、任务及有关政策措施,是指导、规范和推动新世纪之初妇女儿童工作的行动纲领。为进一步做

好《两个规划》的贯彻实施工作,确保我市妇女儿童“十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如期实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重要意义

加强妇女儿童工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是提高全民素质,促进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认真贯彻实施《两个规划》,对充分发挥妇女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

发展,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更好地体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立足基层、面向社会、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切实抓好宣传发动工作,为《两个规划》的实施创造良好环境。要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两个规划》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宣传我国有关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社会有关保护妇女儿童的公约,动员全社会奋发图强,开拓进取,为实现《两个规划》的各项目标而努力奋斗。

### 二、把实施《两个规划》作为当前妇儿工作的中心任务

贯彻实施《两个规划》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实施《两个规划》作为妇女儿童工作的中心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各县、区要将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认真部署,精心指导,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两个规划》的实施。要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把实施《两个规划》的重点放在农村,力求有新的突破;要抓好实施《两个规划》的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努力解决《两个规划》实施中的突出问题;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逐级落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要结合本部门业务实际和担负的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和具体方案,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保证《两个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

### 三、认真搞好《两个规划》的业务培训

为使各级政府、各成员单位的领导及有关同志明确在实施《两个规划》中的职责,省、市妇儿工委将针对《两个规划》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系统的业务培训,培训的主要对象是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主管负责同志、承担实施规划工作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开展监测评估的业务骨干等。省妇儿工委将对县、乡两级政府的分管领导进行培训;市妇儿工委的

联络员、县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县区教育、卫生、劳动、民政、统计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的业务骨干由市妇儿工委负责培训。各县、区妇儿工委要做好县、区妇儿工委联络员和村、居、社区妇儿工作业务骨干的培训。培训工作要注重实效,要围绕《两个规划》的实施和监测评估,采取集中培训、专题培训或以会代训等形式进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为培训工作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便利条件,确保整个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加强《两个规划》的监测评估

监测评估是推动《两个规划》实施的重要手段。各县区、各部门要在完成“九五”规划终期评估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成果,进一步完善监测评估机制,不断提高监测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各统计部门要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制定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认真搞好监测评估工作。要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进一步推动《两个规划》的实施进程。

### 五、建立健全网络,做好实施《两个规划》组织协调工作

实施《两个规划》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必须动员和协调全社会的力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参与。各级妇女儿童工作机构要在机构改革工作结束后,及时调整妇儿工委的组成人员,建立健全妇儿工委联络员队伍。各级政府在机构改革中要按省、市编办的规定,加强县、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做到机构单设、编制单列、经费专拨、人员配齐。为了保证规划在基层的实施,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社区)都要建立妇儿工作机构。今年上半年,市妇儿工委选择一县一区进行基层妇儿工作机构建设试点,下半年,召开专题交流会,全面推行,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为全市各级妇儿工作的正常开展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各级妇儿工委在实施《两个规划》中担负着重要职责,要切实加强指导和协调,认真研究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协调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两个规划》的实施工作,为推动我市妇女儿童事业的加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转发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实施“5112”教育富民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53号 2002年4月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等五部门拟定的《关于实施“5112”教育富民工程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实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5112”教育富民工程》的意见

(市教育局、农业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科协)

为了实现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战略目标,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发[2001]5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省教育厅、省农林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和省科协将在“十五”期间实施教育富民工程,并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5112”教育富民工程》的通知(苏教职[2001]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 一、广泛宣传发动,提高教育富民认识

市、县(区)要通过新闻媒体、印发资料、召开会议、出版报、墙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关于富民的方针、政策,宣传实施省“5112”教育富民工程的目的、意义。通过宣传,使大家充分认识到,实施教育富民工程是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落实富民强市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增强教育主动对接经济、回报社会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树立强烈的服务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重视、关心、支持教育富民工程的良好氛围。逐步引导、帮助广大农民、城镇下岗(失业)职工和低收入者科教兴家、创业富家、文明立家,全面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和劳动者的整体素质,为促进我市实现“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直接有效的服务。

### 二、切实加强领导,建立与实施“5112”工程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各级政府必须从富民强市的高度,把实施教育富民工程列入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首先,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教育富民工程的管理体制。按照省五部门的通知精神,成立连云港市“5112教育

富民工程”领导小组。各县(区)也应成立以教育、农林、劳动、科技、科协等部门组成的教育富民工程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总体部署,制定本地区教育富民工程的实施方案。

其次,各职能部门要围绕总体目标,明确分工,制定实施措施,定期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形成与教育富民工程相适应的运行机制。在实施过程中,各相关部门要服从大局,各司其责,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形成齐抓共管、讲究效益的环境氛围,共同保证教育富民工程顺利实施。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承担日常事务及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 三、加大统筹力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增强为教育富民工程服务能力

各地要加大统筹力度,积极推进职成教布局调整,打破部门、行业 and 所有制界限,优化中职资源配置。在市政府领导下,首先将市中心区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资源和高职资源统筹规划,通过合并、共建、联办、划转等形式,组建两大集团(中等职业教育集团、劳动技术教育集团);形成三大基地(中等职教、高级技工、成人教育);创建四个现代化“实训中心”(机电一体化及CAD实训中心、电子商务财务实训中心、旅游服务中心、现代农业实训中心)。县一级要加快电大、职教中心和成人中专校的合并步伐,用1-2年的时间,在每个县城建好一所规模大、功能全、效益高的骨干职业学校。尤其在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村教育体制改革中,要稳定和加强乡村职成教管理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加快乡镇成教中心校和村级文化技术学校的发展。每个县新创省重点乡镇成人中心校3-5所,市重点乡镇成人中心校5-8所。完善以县职教中心

为龙头,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校为骨干,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为基础的农村职成教三级教育培训和服务网络。

1. 加强教育和培训,切实加快劳务输出步伐。骨干职业学校和省、市重点示范乡镇成教中心校要千方百计扩大在农村的招生规模,面向劳动力市场,进行专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工科类、加工类、信息类及建筑装饰、旅游服务、社区服务等社会需求量较大的专业。职成教三级培训网络要广泛开展对回乡学生及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职业技术培训,帮助他们掌握一门或几门生产技术、服务技能,培养他们的创业素质,提供就业信息,加强与劳动力就业市场的衔接,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不断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各招生学校要自觉实施“助学促富计划”,适当招收减免培养费的特困生。“十五”期间,全市转移农村劳动力42万人以上。

2. 大力开展对农村致富骨干和带头人的培训。农村各级职成教学校要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广泛开展以“新品种、新技术、新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实用技术培训,把教育内容与生活的各个领域结合起来,普遍提高农村从业人员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水平,确保年培训率达30%以上。“十五”期间,全市组织对2.5万名农村乡(镇)、村基层干部开展以政策法规、专业技术、现代农业经营管理、市场信息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培养具有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绿色证书”等的农村科技骨干3万人;培训遵纪守法,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懂现代农业经营管理的农村经纪人、信息员、营销员4万人,对广大农户开展实用技术培训120万人次。

要充分发挥农业学校、农科所、农业推广部门以及科技团体的技术优势和现有培训网络的作用,通过科教大篷车、流动学校、印发科技资料、上门技术指导、开展远程教育等多种途径,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配套服务,提高科教在农民致富中的贡献率。

3. 加强对下岗(失业)、转岗人员的培训。在政府指导下依托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成教中心、职工学校、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等,利用社区教育网络,广泛开展城镇下岗(失业)、转岗人员的就业培训。“十五”期间,每年培训2万人以上,力争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促进教育培训与就业市场的结合,扩大创业培训的范围,切实提高培训后的再就业率,确保再就业率达60%以上。

4. 严格就业准入控制,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依照《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通过大力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与考核,使从事一般职业(工种)的职工取得相应的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后才能上岗;从事技术职业(工种)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从事国家和省政府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95个职业(工种)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在取得上述证书的同时,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方可上岗,促进教育培训与就业直接挂钩。

四、进一步建好农科教结合示范基地,带动农民致富各县(区)职业学校、省、市重点乡镇成教中心、乡镇农业

技术推广机构,通过政府投入、社会参与、股份合作等多种途径,建好12个农科教结合示范基地,开发、引进、推广50个省、市农业科技致富示范项目。通过引入现代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服务业和多种经营等示范项目,形成向上挂靠农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横联地方农业、科技单位,向下辐射千家万户,集人才培养、项目示范、技术推广、信息服务、产品销售、观光休闲等为一体专业化、规模化、综合性、多功能的教育培训基地,有效带动农民科技致富。

五、开展社区教育实验,努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1.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教育富民工程的实施,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区建设的有关精神,积极推进社区教育实验工作的进程。到2005年有40%的街道和30%的乡镇参与实验工作。要根据“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点上深化、面上拓展”的工作方针,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充分利用、开发和拓展社区内现有教育资源,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培训活动。要把推进社区教育工作与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初步构建社区教育网络和横向联合、纵向沟通的终身教育框架体系。

2.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畅通富民工程实施的“绿色通道”。各级骨干职成教学校和社区教育中心,要努力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重点职业学校和有条件的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校要设立服务站,逐步形成以学校为信息集散主体,示范基地为信息传播纽带,农户为信息接收实体,市场为信息反馈渠道的信息传输运行网络,为农户提供快捷便利、准确高效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六、加强教育富民工程保障体系建设,确保“5112”工程可持续发展

1. 多渠道筹集经费,为教育富民工程提供物质保障。各地要认真贯彻《职业教育法》、《农业法》、《江苏省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江苏省职工教育条例》,严格按国家和省的规定,确保各项职成教经费落实到位。各地要采取切实的措施,筹集一定的经费用于“5112”工程。各类职业学校、成人学校可采取投资入股、贷款等途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捐资、筹资支持教育富民工程。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教育富民工程实施提供智力支撑。各地要大力加强职成教师队伍建设,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校长和教师应按省编办、教育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乡镇成人教育机构和编制问题的通知》(苏编办[2001]283号、苏教人[2001]151号、苏财政[2001]155号)配足配好;尤其要重视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的培训,提供一定的经费,鼓励他们参加继续教育新业务进修。要采取选送教师到农业、科技等部门挂职,到高等院校进修专业技术等办法,使教师掌握1-2门专业技能,以适应农村富民教育培训的需要。实行“柔性人才”机制,特约聘请农业技术人员等形式,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过硬、有贡献精神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加速“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的培养。

#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积极推进农村卫生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54号 2002年4月1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卫生局拟定的《关于积极推进农村卫生改革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积极推进农村卫生改革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明传电报《关于积极推进农村卫生改革的意见》,加快我市农村卫生改革的步伐,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快速发展,更好地保障农民健康,使农民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 一、提高认识,与时俱进,积极推进农村卫生改革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对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和农民健康问题极为关心。《指导意见》是针对当前农村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农村发展和稳定大局出发,把农村卫生改革放到农村经济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确定了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方向和政策原则,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的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对改革和发展农村卫生事业,提高农民健康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促进作用。各地要认真学习,正确领会《指导意见》的精神实质,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指导意见》上来。针对农村实际,认真贯彻以“农村为重点”的卫生工作方针,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积极推进农村卫生改革。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落实初级卫生保健,是直接

关系到保障广大农民健康,保护农业生产,振兴农村经济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影响到富民强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进程。各级政府必须从全局、讲政治的战略高度,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对党、国家和维护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推进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

### 二、认真探索,因地制宜,改革农村卫生管理体制

农村卫生管理体制不顺,已成为制约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瓶颈。因此,各地要按照《指导意见》,认真搞好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因地制宜,下决心理顺关系,建立责权明晰,富有生机的农村卫生管理体制。各地要结合乡镇调整制订好乡镇卫生机构的设置规划。卫生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依法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打破部门和所有制界限,对农村卫生实行全行业管理。要理顺农村卫生管理体制,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把乡镇卫生院上划到县级人民政府管理,经费预算指标上划县级财政,乡镇卫生院的人员、业务、经费由县卫生行政部门按职责管理。卫生院的改革要坚持公有制为主导,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卫生机构发展。乡镇卫生院可以由政府举办和集体投资举办,也可以合作经营。允许社会、个人投资举

办医院和诊所。乡镇撤并后,乡镇卫生院的配置原则上1个乡镇配1所公办卫生院。1个乡镇有1个以上卫生院的,可予以撤销合并,或设置分院或门诊部。要加强乡镇中心卫生院建设。中心卫生院的设置要根据人口、交通等情况,一般一个中心卫生院辐射3-4个乡镇,人口在10-15万人左右为宜。2002年,各地要选1-2个中心卫生院先行试点,以后逐步推开。乡镇中心卫生院的设置主要是对原来的卫生院经过结构和功能调整改造而成,用3-5年时间把乡镇中心卫生院建成集卫生行政管理、预防保健、公共卫生、医疗康复、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于一体的、具有一定辐射能力的综合性卫生服务机构。一般卫生院要具备常见病、多发病和部分急危重病的防治条件。对于服务人口少、业务量明显不足的乡镇卫生院,可以只保留门诊部,设观察床,处理一般急诊和常见病、多发病。根据《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以下简称《初保条例》)规定,为了落实农村预防保健和初保任务,要加强乡镇预防保健机构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独立防保机构试点,人员配备按服务人口10000:2配备,并逐渐建成综合性的预防保健服务机构。城市不再增设新的卫生院,原有的卫生院主要功能和任务是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要适应农村卫生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依法加强农村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卫生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准入管理。乡镇卫生院要制定服务规范,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财务管理,引入竞争机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收费透明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要积极推行和巩固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强化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指导与监管作用,提高乡村卫生组织的综合服务能力。

乡镇卫生院体制改革可以进行多种形式的探索试点,不搞一刀切,不一哄而起,更不能一卖了之。已经进行改革探索的地方,要安排专门人员和必须经费,加强乡镇防保机构建设,以确保预防保健和卫生执法监督管理得到加强,而决不能削弱。

要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02]36号),按照《连云港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要求,大力发展农村社区卫生服务,建立健全区域性农村卫生服务网络。

### 三、抓好枢纽,突出重点,激活乡镇卫生院运行机制

当前,乡镇卫生院存在突出问题是人才短缺,冗员过多,效率低下,缺乏竞争与活力。各地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转变观念,调整思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使乡镇卫生院逐步建

立起权责明确,民主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激励的运行机制。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全县或更大范围内招聘作风好、懂技术、善管理的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优秀人才担任乡镇卫生院院长,适当提高其待遇并将其工资和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继续实行和完善院长负责制,进一步扩大乡镇卫生院经营自主权,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对不称职的乡镇卫生院长给予解聘,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卫生院长负责制。卫生院长选聘制,各地可先行试点后逐步推行。要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大力推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全员聘用制,因事设岗,按岗聘人,竞争上岗,严格内部考核制度,采取激励机制,使人员收入与技术水平、服务态度和劳动贡献挂钩。

人才匮乏,人员业务素质低下,是制约乡镇卫生院发展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快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结构的调整,制定规划,加强对乡镇卫生院长管理技能的培训和卫生技术人员全科医学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乡镇卫生院医生在3-5年达不到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要转岗分流。从现在起暂时冻结乡镇卫生院的人员调入,急需引进的人才要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批。严格控制乡镇卫生院内非卫生技术人员的比例,一般卫生技术人员要占全院职工总数的85%以上。坚决清退临时用工,对卫生技术岗位上的非卫生技术人员要有计划地清退。大力推进后勤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对现有乡村医生的学历教育,新进入村卫生室的人员应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力争乡村医生在5-10年内全部达到助理医师以上的资格。

落实对农村卫生技术指导责任,充分发挥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卫校培训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的作用,鼓励市、县、乡、村卫生机构开展纵向业务技术合作。要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职称之前到农村卫生机构服务满规定年限的制度。

### 四、政府重视,部门协调,加强农村卫生改革的组织领导

农村卫生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非常大。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农村卫生改革,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观点,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制定并落实有关配套政策,共同推进农村卫生改革。要紧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全面部署,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和具体措施,实行分类指导,确保农村卫生改革健康顺利开展。要完善卫生经济政策,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规范政府对农村卫生事业补助的范围

# 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57号 2002年3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种形式的集贸市场发展迅速、遍布城乡,在衔接产需、引导消费、解决就业、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一些市场中也存在着管理粗放、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偷逃税费、阻扰监管、阻碍执法等突出问题,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带来了一系列经济和社会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24号)精神,市政府决定,从现在起至8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 一、整治的指导思想

全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的通知精神为指导,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强商品质量监管和税收征管,整治市场秩序和经营环境,提高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积极推行现代营销方式,促进市场繁荣和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市场整体水平,尽快形成公平交易、运作规范、竞争有序的集贸市场新秩序,进一步推动全市的市场体系建设和经济的快速健

和方式,并随着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的增加,加大对农村卫生的投入力度,调整卫生支出结构,向预防保健倾斜,重点保障公共卫生、预防保健的需要。县级财政对政府和集体举办的乡镇卫生院给予定额和定项补助。定额补助主要包括计划免疫、妇幼保健、传染病和地方病控制、健康教育和贫困地区基本医疗服务;定项补助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离退休人员费用。对村级卫生机构和卫生人员承担预防保健任务的补助按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对民办公助卫生机构给予适当补助。乡镇卫生院体制改革后,政府应当承担的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任务务必确保落到实处,财政安排的农村卫生专项资金只能增加,不能减少。要认真研究农村税费改革对农村卫生发展的影响,制订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确保农村卫生事业的稳定发展。要加强农村卫生执法监督,充实执法力量,强化对农村医疗卫生的监督和卫生机构的监管,乡镇卫生院要协助进行农村卫生执法工作。要认真贯彻实施《初保条例》,继续抓好农村初保工作,巩固初保成果,如期完成2002年初保工作目标,因地制宜地实行多种形式的农民健

康保障办法,着力解决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按照《初保条例》规定,农村逐步推行大额费用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县级财政要按照江苏省《农村居民大额费用合作医疗保险省级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提供与省扶持资金数额相等的配套资金。赣榆县要认真做好农村大额费用合作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其他县区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试点。加强农村改水改厕工作,要按照目标要求,完成改水和改厕试点任务。根据《初保条例》要求,抓好健康促进,积极推进“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普及医药科学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各教育机构要将学生的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农村中小学校要开设健康教育课。

各地在贯彻落实《指导意见》中,要对农村卫生改革工作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分类指导,紧紧把握好农村卫生改革的正确方向。

康发展。

### 二、整治的重点和目标

集贸市场专项整治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重点整治辐射面广、群众反映大,假冒伪劣、偷税逃税及社会治安等问题比较严重的集贸市场;重点查处集贸市场内与工农业生产和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假冒伪劣食品、农副产品、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等商品。要通过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尤其是树立好的典型,带动面上的工作。要按照全面检查、突出重点、严格监管、完善制度、标本兼治的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彻底整治一批危害性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集贸市场。

通过专项整治,使集贸市场中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税费征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市场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感到基本满意。

### 三、整治的主要内容

(一)清查经营主体。对各类集贸市场主办单位和市场内的经营主体进行一次普遍的清理检查,严格按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其主体资格,把好市场准入关。对不符合条件的,限期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对违法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

(二)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组织开展集贸市场集中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查处与工农业生产和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假冒伪劣商品。依法查处商品销售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假冒或仿冒他人产品商标、名称、包装、装潢,假冒或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以及利用广告或其他手段对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功效、适用范围等作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从快查处一批大要案件。对集贸市场周边地区涉嫌生产、加工、储存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或窝点进行严格检查,堵源截流,端窝挖点,确保假冒伪劣商品不流入市场。

严格检查进入集贸市场商品的质量,重点查处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质量合格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及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商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禁止上市销售的产品和变质、失

效的产品等。同时,要对集贸市场中的重点商品组织专项质量监督检查,抽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要依法组织查处。

(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缺斤少两、坑蒙拐骗、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具有黑社会性质的“肉霸”、“菜霸”等违法分子,坚决依法惩处。同时加强对集贸市场内美容美发、书摊、电子游艺室、网吧等经营场所的管理,取缔各种非法摊点,收缴黄色淫秽等非法出版物,清除“黄、赌、毒”等丑恶现象。

(四)整顿市场购物环境。要以“治脏、治乱”为重点,着重解决市场设施陈旧老化,环境卫生差、治安秩序乱、消防安全隐患多等问题。以“消费品市场商场化、农副产品市场标准化、批发市场信息化”为目标,督促和支持市场主办单位加大对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完善各项配套服务设施,切实改变场容场貌。

(五)完善监管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集贸市场日常巡查制度、“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制度、经营主体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记录档案和公示制度、打假目标责任制等。市场主办单位要按照“谁办市场、谁管市场”的原则,切实负起市场管理责任。要引导、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和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加强自律,做到亮照经营,明码标价,计量准确,照章纳税,诚信守法,文明经商。

(六)规范税费征管。集中开展集贸市场税费专项检查,重点查处虚假申报、隐瞒收入、违规使用发票、应建未建帐、虚假记帐、账实不符等违法行为。坚持查账征收原则,继续推进市场经营业户建账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纳税人税源监控,大力清理漏征漏管户。加强发票管理,强化以票控税。坚决制止和纠正擅自减免税费行为。对不同类型的市场,分别采取调协专门税费机构或委托有关单位代征等方式,强化市场税费征管工作。同时,广泛开展税费法制宣传,强化业户依法纳税和交费意识。

(七)清除执法壁垒。对涉嫌地方保护、实行“封闭式”管理的集贸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清理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地方规章和部门规定,撤销那些名为实施市场“封闭式”管理、实为搞地方保护主义、阻碍执法部门公正执法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市场综合管理办公室”等机构,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八)严肃执法纪律。严格依法行政,清除执法腐败,做到廉洁执法、文明执法。坚持执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滥用职权、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犯法的有关责任人员,要予以严肃处理。对与违法分子和黑恶势力相互勾结、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九)提升市场经营层次。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治本之策,指导、督促集贸市场主办单位通过引进名优商品进场销售、开办专卖店等形式,提高市场商品的质量和档次,让名优商品逐渐占领集贸市场。在集贸市场内积极倡导并大力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化的营销方式,通过建立市场主办单位先行赔付和保证金制度等,确保人民群众放心安全消费。集贸市场主办单位要加强对集贸市场的管理,切实负起责任,专项整治后一旦再发现严重的假冒伪劣、偷逃税费及社会治安等问题,要追究主办单位的责任。

#### 四、整治的具体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20日以前)

各地要深入动员,广泛宣传,组织有关部门、市场主办单位、广大经营户学习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宣传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对集贸市场专项整治重要意义的认识,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各地要对本地区集贸市场进行摸底排查,确定本地区整治的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

##### (二)集中整治阶段(3月下旬至7月底)

集中整治分成对照自查、整改治理两个步骤进行。

对照自查(3月下旬至4月上旬):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市场按照本次整治的要求,找出本市场在管理服务、经营秩序、商品质量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拿出整治方案和解决措施。对已经具备条件,可以立即作出纠正或整改的,应迅速运作,不得延误;对暂不具备条件或者需要一段过程才能解决的问题,也要排出时间表,提出分阶段抓紧实施的措施。市场内部有些硬件设施需要更新改造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多渠道筹集资金,尽快作好改造的准备工作。

整改治理(4月中旬至7月下旬):针对前阶段排查的问题,在进行认真、全面梳理分析,提出整改意见的基础上,集

中时间和精力进行整改,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查摆出的问题可以全面突破,齐头并进,实施大规模、全方位整改;亦可就消费者、经营者反映的最突出、最尖锐、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如上市商品质量问题、商标侵权问题、欺行霸市问题等等,先后予以解决,并切实抓出成效,要分别不同地区、不同市场和存在不同问题,加强分类指导。专项整治期间,全市将统一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

##### (三)检查总结阶段(8月份)

市政府将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时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提出整改要求,不搞形式主义。对检查发现问题比较突出、市场秩序混乱、安全隐患多、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市场,将通报批评和依法处罚,必要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市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在此基础上,各地应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的具体做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典型案例、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加强监管的措施,实行长效管理,达到标本兼治。

#### 五、整治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把集贸市场专项整治作为继续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立即行动,尽快部署,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抓出成效。为了加强对全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连云港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邵桂芳副市长任组长,周文军副秘书长、连云港工商局杨连义副局长为副组长,市计委、经贸委、公安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药监局以及各县区政府的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连云港工商局,由杨连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政府也要迅速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二)明确职责,协调配合。我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由市工商局牵头,会同市经贸委、公安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税务部门要加强税收征管,严厉查处偷逃税款等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集贸市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强制检验商品

#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治理“三乱” 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59号 2002年4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连云港市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少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俞向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顾普堂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施 炎 市经贸委副主任、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  
曹玉和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邹兆玉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吴中义 市物价局副局长  
赵世豪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怀钢 市建设局副局长  
董志华 市交通局副局长  
赵化勤 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敬诚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沈未忠 市审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施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派一名科级干部担任办公室成员。

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集贸市场内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以及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管力度,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淘汰的计量器具;经贸部门要采取措施引导集贸市场改进经营方式,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药材集贸市场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 and 责任人。各有部门要按照统一的专项整治方案,根据各自的分工,密切配合,大力协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切实解决好消除执法壁垒等问题

(三)把集贸市场专项整治与集中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密切结合起来。各地、各部门要认识到,市场环境是投资发展软环境的重要方面,集贸市场专项整治也是集中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才能促进投资软环境的改善。要把两者密切结合起来,坚持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和治理投资发展软环境两手抓,同步推进,扎实开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优质、高效的要求,广泛倡导和推

行讲文明、树新风、塑形象活动,文明热情、诚实守信、优质服务,杜绝重收费轻管理现象,堵塞“三乱”发生的源头,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向经营者、消费者及全社会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及时通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果。同时,要曝光一批典型案件,震慑违法分子,教育人民群众,营造打假治劣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督促检查,加强信息反馈。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适时对重点地区、重点市场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各地要注意掌握情况,及时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治成果整理上报,重大问题和要案要随时报告。在集中整治期间实行月报制度,每月2日前,各地要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报连云港工商局。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地应于2002年9月6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报连云港工商局,工商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 转发《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64号 2002年4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拟定的《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的意见

为促进义务教育办学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精神,针对我市前一阶段义务教育办学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现就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 一、规范办学审批程序,确保公有教育资源不流失

(一)坚持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由政府办学为主的体制。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确因事业发展和社会需要进行办学体制改革的,必须坚持有利于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有利于布局调整和薄弱学校改造,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

(二)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进行改制,先由学校(园)拟定改制方案,县区属学校(园)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后,再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任何部门和学校不得随意更改办学体制。

(三)政府办的初中、小学,不论原建校的资金渠道如何,均属国有教育资产,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侵占。严禁将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和幼儿园以出售、拍卖或租赁等方式转让给企业、单位和个人,已经转让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减损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督促纠正,并由负责出售、拍卖和租赁校(园)产的责任人负责追回已流失、减损的国有办学资源。

(四)布局调整后的公办学校闲置校舍,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优先用于举办成人教育、幼儿教育或学生校外活动基地;确需置换的,在保证国有教育资源不流失前提下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置换方案,报县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校舍置换资金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五)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优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可以自筹资金扩建或新建学校(园)、改建薄弱学校,扩建、新建、改建校区可按民办机制运作,其收费可参照民办学校标准实施,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促进其他公办学校的均衡发展,其他部门不得用实行办学体制改革学校的收入冲抵财政性教育经费。

### 二、规范办学行为,严禁擅自办班收费

(一)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施教区内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提供一个学位和免试就近入学的政策,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物价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办班收费。

(二)已被批准的改制学校和已被批准的公办学校改制部分,可用以满足家长的择校需求,但不能擅自扩大招生规模。

(三)确因教育教学改革需要举办实验班、特长班的,必须由学校制订方案,经市教育行政部门论证后报市政府批准。经批准后,可按市物价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成本性的实验费用,但不得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外加收费用。

(四)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对已经办学的要认真审核评估其法人资格、办学条件、财务管理制度等。凡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要积极鼓励和扶持;凡没有完全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凡违背国家规定要求的,应立即取缔。

(五)社会力量办学资金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范畴,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要建立社会力量办学申报审批和年检制度,促进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

### 三、规范投入渠道,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健康发展

(一)建立和完善县区财政统一发放公办学校中小学教师工资体制,按规定设立“工资资金专户”,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国标工资,确保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努力争取按省标发放教师工资,以稳定教师队伍,调动教师积极性。

(二)公办学校预算外收入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使用方案,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三)中小学书本代办费由学校按规定收取和使用,学期结束后,由学校公布清单,办理结算,多退少补。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挪用。

### 四、规范人事管理,深化和完善人事制度改革

(一)遵循“用人”与“治事”相结合原则,将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流动调配等职能划归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行使,管理权限仍在乡镇的应尽快划转。

(二)县区编制部门应按省定编制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额,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遵循规范、优化、高效、精简原则,具体核定每所中小学的编制。

(三)中小学要按照一人多岗、专兼结合的原则配备学校的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员,严格控制校级领导职务。

(四)中小学要通过辞退不合格人员、清退临时人员、精简非教学人员,达到调整优化教师队伍目标。

## 关于调整市假日旅游指挥中心 组成人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67号 2002年4月1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假日旅游指挥中心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李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赵建国 市旅游局局长

张祝好 市经贸委副主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连生 市建设局局长、云台山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唐家松 市城管局副局长

公方才 市公安局副局长

董志华 市交通局副局长

韦之杰 连云港海事局副局长

芦旭 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杨连义 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桑怀忠 市旅游局副局长

江华 市文化局副局长

杨增泰 市广电局副局长

曹应江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成功 市物价局副局长

施和平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周伟 市卫生局副局长

邹本珊 连云港日报社副总编

高德军 铁路新浦工务段段长

刘喆 连云港民航站副站长

指挥中心办公地点设在市旅游局,赵建国同志负责日常工作。

##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墙体材料 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68号 2002年4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连云港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杨少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俞向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广成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陈连生 市建设局局长

成员:张祝好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杜宇平 市建设局副局长

徐增产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岑俊忠 市规划局副局长

朱国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成功 市物价局副局长

刘红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祝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万锋同志任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

#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全市砖瓦企业实施综合整治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69号 2002年4月1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关于对全市砖瓦企业实施综合整治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关于对全市砖瓦企业实施综合整治的意见

根据省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会议及《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在全市开展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01〕161号)的要求,现就全市砖瓦窑厂综合整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综合整治的目标

通过对全市砖瓦企业实施综合整治,集中查处一批无证非法取土生产的砖瓦窑厂,严格制止非法收购粘土或擅自违规取土的违法行为,清理整顿一批破坏土地资源和粘土资源的砖瓦企业,进一步治理整顿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切实保护土地资源和粘土资源,逐步实现砖瓦业向节能、节地、利废的健康格局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环境、资源的协调发展。

### 二、综合整治的范围

以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为依据,按照部、省部署及市政府的要求,集中清理整顿全市砖瓦企业,坚决关停一批无证、非法、不符合要求的砖瓦企业。

凡属以下范围的砖瓦窑厂必须予以整治:

- (一)没有办理用地及采矿手续的;
- (二)国家明令淘汰的小土窑;
- (三)无土源或粘土资源已枯竭靠收购粘土维持生产的;
- (四)市区 20 门(不含 20 门)、各县 16 门(含 16 门)以下的小轮窑及采用简易制砖设备 40/40—10 以下砖机的砖厂;
- (五)用地和取土不符合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连云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
- (六)生产国家已明令严格限制和逐步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

### 三、综合整治工作要求

- (一)分门别类,分批整治。一是凡属整治范围第(一)条

范畴的,即没有采矿许可证的砖瓦厂,如有合法土源,限于 2002 年 6 月底之前到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办理采矿及用地手续,否则按无证采矿依法予以关闭。二是凡属整治范围第(二)至第(三)条范畴的,于 2002 年 12 月底前予以关闭。三是凡属整治范围第(四)条至第(六)条范畴的持证砖瓦企业,其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立即予以关闭,市、县国土资源部门不得予以换发采矿许可证。

(二)齐抓共管,综合整治。对于被依法关闭的砖瓦厂,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或注销其采矿许可证,取消窑业用地使用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其工商营业执照;经贸主管部门收回生产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予以办理建筑产品备案手续;税务部门收回税务登记证,停供发票;供电部门停供采矿及生产用电;任何单位都不得向其转供电。

(三)落实责任,限期拆除。被依法关闭的砖瓦厂由所在县、区负责组织拆除砖窑及生产设备,限期复垦。

(四)各司其责,强化监管。市、县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规定,做好全市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宣传工作,重点查处违反规定使用粘土实心砖建设工程。对非法取土、乱采乱挖及非法生产销售砖瓦的,各级国土资源、经贸、建设、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从严查处,促进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健康有序发展。

(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抓紧抓好砖瓦企业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取得实效,使我市砖瓦企业管理逐步走上依法、合理、科学、规范的轨道。

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2年3月)

3月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招商引资暨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动员大会,会议要求全市上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市情实际为依据,以狠抓项目、招商引资、改进作风、优化环境为重点,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全面发动,扎实推进,掀起新一轮大开放、大投入、大发展的热潮。市4套班子领导参加了会议。

3月5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2001年全市安全生产基本情况,表彰了2001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下发了《关于建立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网络的通知》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文件。副市长杨少华出席会议。

3月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副市长冯义、杨少华出席会议。

3月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建筑业暨工程质量与安全工作会议,要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主动适应加入WTO的新形势,加快发展步伐,扩大产业规模,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落实安

全措施,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水平。周同余副市长出席会议。

3月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绿化造林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市绿化造林和云台山森林植被恢复工作,赵建华副市长出席会议。

3月7日,市委、市政府在京举行2002年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说明会,介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和发展计划,并就我市争创国家旅游城市、国债资金项目、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扩建改造、设立陆桥出口加工区、建设赣榆国家一级渔港、争取国家星火科技项目、港口顺岸泊位工程等问题拜访了国家有关部委,以争取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力争把这些项目列入国家计划或得到批准。这次说明会进一步宣传了连云港,促进了一些重大项目的争取,交流沟通了信息,增进了与新老朋友的感情。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3月7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部署今年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十大任务,要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立足高标准、高品位,加快城区绿化建设,迅速改变城区面貌。周同余副市长出席会议。

3月8日,我市举行纪念“三八”妇女节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会议。

3月10日—16日,周同余副市长带领各县区分管县区长和市规划、建设、城管、交通等部门负责人,赴大连、青岛、烟台等城市考察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情况,学习这些城市园林绿化做法和经验。

3月12日,市四套班子领导和连云港警备区官兵及市区部分少先队员参加全市义务植树活动。

3月13日,市政府召开公路干线绿色通道工程建设专题会议,赵建华副市长出席会议。

3月14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十五”期间全市残疾人工作。刘永忠市长、赵建华副市长出席会议。

3月19日,姜永荣副省长来连调研,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郑顺成等陪同。

3月22日,市政府召开全市交通工作会议,部署今年全市交通建设任务,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状,周同余副市长出席会议。

3月23日,市政府召开全市金融工作会议,传达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我市金融改革和发展工作任务。会议要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必须把金融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上抓紧抓好,既要高度重视和充分利用金融对经济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又要注重建立、健全和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实现经济与金融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刘永忠市长、邵桂芳副市长出席会议。

3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七宝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考察团来连考察、洽谈我市农副产品进入上海市场事宜。市委副书记仲琨、副市长赵建华热情接待了考察团一行。

3月25日—28日,市委书记陈震宁、市长刘永忠率我市党政代表团赴张家港、常州、镇江、宿迁等市学习考察。这次学习考察的目的是学习借鉴兄弟市成功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实现连云港市的快速崛起。经过考察,我市代表团成员深有感触:不看不知道差距有多大,不比不知道差距在哪里,增添了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压力感,坚定了加快发展的信心和扑下身子狠抓落实的信心。

3月2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工业经济分析会、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会议分析了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预测一季度工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今年以来安全生产情况,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大安全生产督查整顿力度,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预防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3月26日—27日,交通部洪善祥副部长一行来我市调研交通工作,马建国副市长陪同考察。

3月28日,市政府召开全市移动通信传送网工程建设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会议。

3月2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公安队伍作风建设表彰大会。市领导郑顺成、周保法、周德音、雷成堂出席会议。

3月29日,市政府组织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分九个组,对今年城市建设中新城区建设、旧城改造等五大类107个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市委副书记仲琨、副市长周同余要求各单位要加大组织力度,加快推进项目,确保完成全年城市建设任务。

3月29日,赵建华副市长率领各县区分管县区长和市林业局、水利局、交通局负责同志到宿迁市沭阳县参观学习杨树种植产业化情况。

# 首届连云港市文学艺术奖获奖名单

## 成就奖:

戏剧成就奖 杨再金  
 影视成就奖 李家岭  
 音乐成就奖 刘德慧(女)  
 舞蹈成就奖 王亮

美术成就奖 周明亮  
 摄影成就奖 张晓东  
 书法成就奖 何连海  
 民间文学成就奖 武骝  
 曲艺杂技成就奖 王善同

## 成果一等奖:

《河西道中》(散文) 作者:王铜起  
 《祖国好山河寸土不让》(戏曲) 表演者:陈立才  
 《神话编织的海湾》(电视专题片) 编导:王光彪  
 《丝绸之路绽新花》(歌曲) 表演者:张素云(女)  
 《翻身道情》(舞蹈) 编导:刘春(女)  
 《海鲜》(美术) 作者:刘太义  
 《山海相邀连云港》(摄影) 作者:卢长银  
 《元·张翥题画诗》(书法) 作者:施新宇  
 《沉浮海州王》(民间文学) 作者:姜威  
 《说古道今话三国》(曲艺) 作者:贺维国

《连云港民间情歌》(民间文学) 作者:朱守和  
 崔月明  
 《家乡赞》(曲艺) 作者:王新贵

## 成果三等奖:

《风》(散文) 作者:潘姗姗(女)  
 《婚姻大事》(中篇小说) 作者:李惊涛  
 《父亲、母亲和他们的一生》(中篇小说) 作者:陈武  
 《都市鸵鸟》(短篇小说) 作者:赵匡民  
 《阁楼与广场》(短篇小说) 作者:成刚  
 《海英菜》(散文) 作者:侍述明  
 《山乡情》(戏剧) 剧作者:尹精明  
 《家有贤妻》(戏剧) 剧作者:胡希涛  
 《菜头和瓜头》(电视专题片) 编导:王统楼  
 《托起满天的希望之星》(歌曲) 曲作者:郁一尘  
 《小小竹背篓》(歌曲) 曲作者:李岩岩  
 《并肩竹》(歌曲) 曲作者:赵雪城  
 《秋祭》(美术) 作者:管为民  
 《荷塘情又趣》(美术) 作者:狄时光  
 《海角天涯》(美术) 作者:程民义  
 《海市》(摄影) 作者:刘建刚  
 《古关及神庙方尖碑夜景》(摄影) 作者:朱兰(女)  
 《录醉峰道人蒋和文学书杂论》(书法) 作者:江祥荣  
 《节录诗品序文》(书法) 作者:殷爱华  
 《清·查慎行诗十首》(书法) 作者:汪能江  
 《奇巧姻缘》(民间文学) 作者:邢家湘  
 《勇释抗倭碑,巧逐恶和尚》(民间文学) 作者:张义壮  
 《百里追车》(曲艺) 作者:张作松  
 《巧捉烟贩》(曲艺) 作者:赵福忠  
 《陇兰新歌》(曲艺) 作者:宋波

## 成果二等奖:

《长歌无泪》(报告文学集) 作者:包殿贵  
 《昙花镇》(长篇小说) 作者:王继平  
 《微笑的湘妃竹》(诗集) 作者:钱正昌  
 《有魅力的不仅仅是女人》(小说集) 作者:蒯天  
 《家》(戏剧) 剧作者:张苏  
 《海济湾》(戏剧) 剧作者:汤承英(女)  
 《工地上的婚礼》(电视专题片) 编导:候春燕(女)  
 《你就是美人》(歌曲) 词作者:张立国  
 《渔湾水》(歌曲) 曲作者:董自伦  
 《在海一方》(舞蹈) 编导:倪爱德  
 《素水之曲》(美术) 作者:张岚军  
 《小岛喜事》(美术) 作者:孙建军等  
 《海滩丽影》(摄影) 作者:周灵  
 《黄海潮》(摄影) 作者:肖玉平  
 《论书数则》(书法) 作者:傅汝明  
 《清·王原祁画跋》(书法) 作者:韩秉华  
 《东海民歌》(民间文学) 作者:尚爱民



# 连云港市九五期间技术改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先进集体名单：

恒瑞集团  
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  
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德邦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江苏省福润肉类加工厂

## 先进个人名单：

桑敬华、仇宪、濮晓明、王家忠、陈士斌、王统生、吴从彬、陈坚、侍春明、李正德、陈锦楼、周序年、姜亚斌、谢振明、刘桂英、王勇、周敬凯、仲伟宁、窦秀明、李信、江田益、芦静、孙中文、毛一兵、过震宇、杨斌、林忠太、李政英、王寿举、许汉明、于国华、单宝毅、韩江龙、乔光辉、陈尚开、陈光平、徐卫宁、李旭昌、蔡志荣、王善春、乘容声、赵世豪、王军友、王绪友、田永祥、徐红卫、赵亮、刘峰、张华军、王侃、王正富、陈勇、李新丽、陈玮、浦国林、李启光、刘新建

# 连云港市九五企业技术创新产学研联合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企业技术创新先进集体名单：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豪森制药有限公司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圣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云港黄海机械厂  
连云港市化工集团科技部

## 企业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名单：

任路 戴翔羚 李学兵 潘必高 韩少川  
高学龙 郑江文 汪宝华 王士华 董怀庆  
刘胜 王红 盛亚军 叶洪玉 李志光  
张春来 陈平 朱丽军 柴宝华 曹际民  
陈玉流 马秀芬 王林礼 曹君华 李相德  
潘家亮 韩炳功 张加林 王兆松 马强  
李长虹 张来芳 杨东明 张亚萍 赵祥海  
蒋树梅 刘伟杨 晓元 徐以法 王永安

## 产学研联合先进集体名单：

江苏恒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杜钟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海水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第二农药厂  
江苏奥神集团发展部  
灌南压铸机有限公司

## 产学研联合先进个人名单：

王曙光 周福强 庄铁华 钟慧娟 凌娅  
黎俊 杨丽华 夏冬晓 蒋干兵 章庚柱  
王兆东 宋洪梅 朱炳功 陈贵平 吉树祥  
强欣 周体耀 刘伟孔 繁钢 陆新龙  
翟新学 吕继学 赵爱东 朱学贵 张永军  
唐义成 吴松青 刘汝斌 刘浩 徐顺达  
仇宪 孙正军 张锡昌 冯燕芹 朱家利  
王建波 李明慧 徐家宝 王斌 王卫俊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2002年4月)

1. 关于给予市消防支队集体二等功的决定(连政发[2002]51号)
2. 批转连云港市“十五”人事人才计划的通知(连政发[2002]52号)
3.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的通知(连政发[2002]56号)
4. 关于切实抓好海防基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连政发[2002]61号)
5. 关于授予杨再金等同志首届连云港市文学艺术奖的决定(连政发[2002]62号)
6. 关于表彰 2001 年度民政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连政发[2002]63号)
7.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五”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施计划的通知(连政发[2002]67号)
8. 批转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关于 2002 年连云港市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连政发[2002]68号)
9. 关于连云港市“九五”企业技术创新、产学研联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决定(连政发[2002]69号)
10.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连政发[2002]70号)
11. 关于表彰 2001 年度星级企业的决定(连政发[2002]71号)
12. 关于转发市科技局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连云港区域“十五”建设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02]72号)
13. 关于表彰 2001 年度双拥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连政发[2002]74号)
14. 关于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连政发[2002]78号)
15. 关于鼓励共建共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暂行规定(连政发[2002]80号)
16. 转发市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43号)
17. 关于成立市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45号)
18. 关于调整市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46号)
19.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发展散装水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47号)
20. 关于贯彻实施《连云港市 2001 - 2005 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48号)
21. 转发省教育督导团关于 2002 年两基年审等工作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49号)
22. 关于做好南北挂钩合作工作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51号)
23.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52号)
24. 转发教育局等五部门实施富民工程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53号)
25.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积极推进农村卫生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54号)
26. 转发《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政策》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55号)
27. 转发《爱国卫生十五计划》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56号)
28. 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57号)
29. 关于成立市移动通信本地传送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58号)
30.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59号)
31. 2002 年度派驻市属企业先进指导服务组(联络组)、先进后方单位评选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60号)
32.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61号)
33. 关于建立 204 国道连云港段部级文明样板路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62号)
34. 关于开展 204 国道连云港段部级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63号)
35. 转发《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64号)
36. 关于调整市假日旅游指挥中心组成人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67号)
37.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68号)
38.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全市砖瓦企业实施综合整治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69号)